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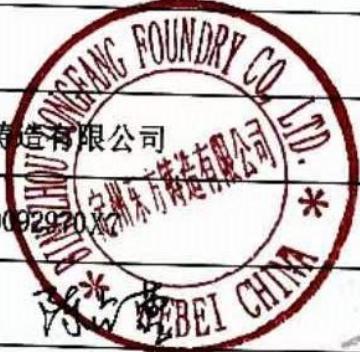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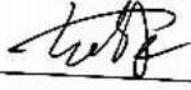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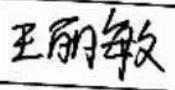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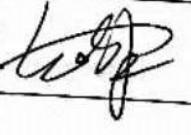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k8e21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009292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占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文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文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博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KUFH6J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静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	BH0023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丽敏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0626	
赵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236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7CKUFH6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sup>第十二条</sup>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sup>（属于/不属于）</sup>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信用编号 BH002364），<sup>公司</sup>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静（信用编号 BH002364）<sup>和</sup> 王丽敏（信用编号 BH060626）<sup>（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sup>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5日



姓名: 赵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130352015130107090012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仅限沧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部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赵静（身份证件号为 130733198507011210，职业资格证管理号为 201603513035201513 0107000012，信用编号 BH002364），主要编制人员王丽敏（身份证件号为 130107199809201529，信用编号 BH060626），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8520230605102606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8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7CKUFH6J  
单位社保编号：13200040007  
经办机构名称：鹿泉市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6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9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丽敏	130107199809201529	2022-05-01	缴费	3473.25	202303至202305
2	赵中靖	511381198906109152	2015-04-01	缴费	3473.25	202304至202305
3	赵静	130733198507011210	2010-05-17	缴费	3473.25	202303至202305
4	陈海昆	130804198301020713	2014-12-28	缴费	3473.25	202302至202305
5	赵鑫	130528199407158410	2020-01-01	缴费	3473.25	202206至202305

证明机  
证章：

证明日期：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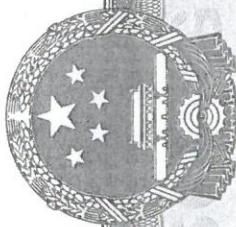
1301858620497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265049369067521

河北人社App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7CKUFH6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1 - 1



名称 河北博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13010419860909009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维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勘察，工程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河道湖泊治理服务，节能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维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5日至 2041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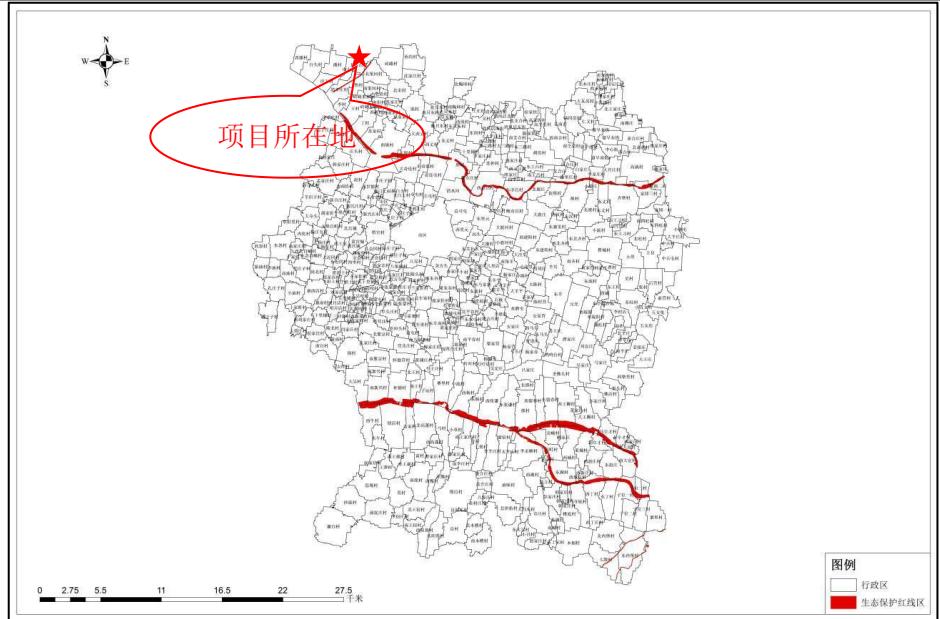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130682-89-02-6911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文涛	联系方式	13703280731
建设地点	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5 分 39.871 秒，北纬 38 度 37 分 9.5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16 号
总投资（万元）	166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20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24（在现有厂区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p> <p>②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目录中的项目；</p> <p>③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p> <p>④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p> <p>⑤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p> <p>⑥本项目已在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见附件），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16号，项目代码：2304-130682-89-02-691189。</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唐河及沙河沿岸地区，项目边界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唐河沿岸 2290m，因此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依据 2021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预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筛选值标准及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无废水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1年6月21日）要求，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10。具体如下。

①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②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

		<p>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全厂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路面洒水抑尘。</p> <p>③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p>

	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所排放的废气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④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b>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

	<p>风险防控</p> <p>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	--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 ⑤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 和强 度要 求  管控 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p>

		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能源 管控 要求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集中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⑥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

	<p>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扩建。</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 ⑦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属于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10。

**表 1-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不属于规模化集聚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p> <p>2、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4、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p> <p>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农村垃圾、农村生活污水、焚烧秸秆和垃圾等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本项目非重点监管企业，将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p>1、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2、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p> <p>3、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p> <p>4、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场等，全厂无废水外排
对照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h3>3、选址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度55分39.871秒，北纬38度37分9.533秒，厂区东、西、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定州欣康养猪场，距离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北侧373m处的南沿村，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建设废气治理设施、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加强分区防渗等来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中项目。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文物古迹、人文地质遗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等生态和环境敏感目标。</p> <p>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布局合理，交通便利，公用工程配套相对成熟，水电供应有保障，具备建设的基本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等，所用含 VOCs 的物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稀释剂，仅在浇铸和喷涂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外排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的原辅料均在密闭车间储存，涉 VOCs 工艺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	符合

## 5、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文件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类涂料、胶粘剂等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涉VOCs的原辅料在密闭车间储存,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在生产过程中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本项目喷漆车间密闭,密闭间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其他车间负压密闭,减少无组织逸散	符合

## 6、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建设条件布局	(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3)环保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项目为自有厂房,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要求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粘土砂高紧实度造型自动生产线	符合要求

	<p>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p> <p>(3) 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p> <p>(4)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生产设备	<p>1、总则</p> <p>(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p> <p>(2) 现有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不应小于 5 吨/小时(环保重点区域铸造企业冲天炉熔化率应大于 5 吨/小时)。</p> <p>(3) 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非环保重点区域新建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应不小于 7 吨/小时；</p> <p>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p> <p>(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p> <p>(2) 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p>(3) 大批量连续生产铸铁件的企业宜采用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 吨/小时以上）冲天炉。</p> <p>3、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p> <p>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p> <p>4、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p> <p>(1)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p> <p>(2) 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置合理再生设备。</p> <p>(3)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大型企业或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园区）宜建立废砂再生集中处</p>	<p>本项目熔炼工序采用中频感应电炉，同时配有检测设备；项目引进先进的旧砂回收处理线回收旧砂，旧砂回收率达 95%以上；废砂经砂处理后全部返回生产，本项目不属于大型企业</p>	符合要求

	理中心。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中的相关要求。

#### 7、绩效分级指标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企业应达到B级标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表 5-2 铸造行业分级管控绩效**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8小时或者至少300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技改项目为粘土砂工艺，采用自动造型线进行生产，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要求同 A 级企业；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技改项目为粘土砂铸造工艺，喷漆烘干工序 VOCs 废气采用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无组织管控	1、物料储存 (1)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 (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 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 A 级企业 3、铸造 (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	1、本项目型砂存储区密闭车间、球铁存放于密闭车间 2、本项目物料转移和输送满足相关要求 3、本项目设置专业浇铸区，本项目喷漆、烘干会产生有机废气，采取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抛丸、熔炼、浇铸、落砂、砂处理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经布袋除尘器处

	<p>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3) 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理后外排，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	--	------------------

## 8、排污许可衔接管理

根据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一、本项目概况</b></p> <p><b>1、项目由来</b></p> <p>近年来，受到国内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基础建设政策的不断深化，我国铸件行业迎来持续增长的发展新机遇。我国通用机械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特别是铸件等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其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基于以上市场背景，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660 万元在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原厂区新增 2 条垂直造型生产线，1 条水幕喷漆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投入是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举措，可为当地进一步带来更多就业机会，更多的物质资源，可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p> <p>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占地面积（三分厂）为 42668.8 平方米，本企业分为三个厂区（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本次仅对三分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①三分厂 2007 年 8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编制完成《新建精密铸件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08]31 号）；</p> <p>②2013 年 4 月 25 日委托泊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定环表[2013]97 号），由于实际建设及生产设备的安装，与环评批复内容不符，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泊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补充评价报告的函（定环函[2013]5 号），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4]45 号）；</p> <p>③2015 年 2 月委托河北博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 万吨机床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书[2015]2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7]92 号）；</p> <p>④2017 年 10 月委托河北博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床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17]44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p>
----------	--

⑤2017年12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22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17]45号），并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本公司三分厂已2020年7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68270092970X7003Q），有效期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本项目已在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16号，项目代码：2304-130682-89-02-6911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部环境令第16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位于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三分厂）现有厂区。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4度55分39.871秒，北纬38度37分9.533秒。

(5)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响应国家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自动化程度，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在（三分厂）原厂区内进行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5000吨（对产能进行了调整，由备案中的10000吨减少为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新增垂直造型线2条、水幕喷漆线1条。

(6)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6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占总投资的1.205%。

(7)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165人，实行3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表 2-1 项目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垂直造型车间建筑面积2924平方米，单层高6米，钢结构	利用原有树脂砂车间空地新增2条垂直造型线，并作为垂直造型车间

		涂装车间建筑面积 2691 平方米，单层高 6 米，钢结构	在原有车间新增 1 条水幕喷漆线
储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存放于垂直造型车间，单层，高 6 米，钢结构		利旧
	危废间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单层，高 3 米，砖混结构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两层，高 6 米，砖混结构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砖路镇供水管网供给		利旧
	供电 用电由砖路镇供电电网提供		利旧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混砂用水进入型砂；电炉冷却水和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利旧
	废气 熔炼、浇铸、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m 排气筒 P8 排放；砂处理工序（包括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m 排气筒 P9 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m 排气筒 P7 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原 15m 排气筒 P4 排放。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	新增“水帘”装置（仅本项目），其余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均为利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利旧
	固废 废铁渣、废砂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下脚料回炉重炼；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利旧

### 3、生产产品

表 2-2 产品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机械配件	5000 吨	现有工程树脂砂生产线产能减少 5000 吨，增加粘土砂垂直造型线产能 5000 吨，产品均为工程车配重件，规格型号相同，仅造型线有变化，对产品无影响，所用漆料量不变

表 2-3 技改后现有工程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备注
1	机械配件	30000 吨	30000 吨	技改后全厂机械配件产能不变

#### 4、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垂直造型线）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1	粘土砂	t/a	5	储存斗
2	环氧树脂底漆	t/a	2	桶装
3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t/a	3	桶装
4	稀释剂	t/a	1	桶装
5	生铁	t/a	4000	堆放
6	废钢	t/a	800	堆放
7	孕育剂	t/a	500	袋装
8	硅铁	t/a	300	堆放
9	锰铁	t/a	200	堆放
10	石灰石	t/a	50	袋装
11	EPS	t/a	0.3	袋装

表 2-5 技改前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对比表

原辅料	技改前用量 (t/a)	技改后用量 (t/a)	变化量 (t/a)
树脂砂	10	5	减少 5
粘土砂	10	15	增加 5
消失模涂料	16	16	不变
环氧树脂底漆	8	8	不变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12	12	不变
稀释剂	4	4	不变
生铁	24000	24000	不变
废钢	3200	3200	不变
孕育剂	1500	1500	不变
硅铁	1800	1800	不变
锰铁	1500	1500	不变
石灰石	180	180	不变
EPS	1.2	1.2	不变

#### 5、主要设备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6。

表 2-6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台/套)	技改后全厂数量 (台/套)	所属工艺	变化情况 (台/套)
树脂砂生产线	/	2	2	树脂砂	不变
热处理	/	4	4		不变

	炉 (电炉)				
	消失模 生产线	/	1	1	不变
	蒸汽 电锅	/	1	1	不变
	泡沫 预发	/	2	2	不变
	成型机	/	1	1	不变
	电炉	4t	1	1	不变
	保温 电炉	20t	1	0	拆除 20t 保温电炉
	水平分 型射压 造型线	XZ42-706 0H (1)	1	1	不变
	粘土砂 自动生 产线	/	2	2	不变
	潮模砂 自动生 产线	/	1	1	不变
	电动单 梁起重 机	LD5-12	4	4	不变
	高压造 型机	/	1	1	不变
	气动 造型机	ZD1212M	4	4	不变
	中频 电炉	2t	2	2	不变
	中频 电炉	250kg、 750kg	2	2	不变
	中频 电炉	750kg	2	2	不变
	中频 电炉	1.5t	2	2	不变
	电炉 加料车	ZDLC	1	1	不变
	数显 万能铣	6132	1	1	不变
	立式升	XA5032	1	1	不变

	降台铣床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2K	1	1	不变
	卧式车床	C620-1	4	4	不变
	平面磨床	M7130A	1	1	不变
	普通车床	C640	1	1	不变
	普通车床	C630A	1	1	不变
	普通车床	CW6263	3	3	不变
	普通车床	CA6161	1	1	不变
	卧式镗床	SPX619	1	1	不变
	摇臂钻	Z3032X10	1	1	不变
	单柱立式车床	C516A	1	1	不变
	电力变压器	S11-M-1000	1	1	不变
	整流变压器	ZS11-1650/10	1	1	不变
	水平分型射压造型线	XZ42-7060H (1)	1	1	不变
	摇臂钻	Z3050X16/1	1	1	不变
	垂直造型线	/	0	2	新增 2 条
	定住式旋转起重机	BZD	2	2	粘土砂/树脂砂
	燃气式台车炉	HX-11	1	1	
	螺杆空压机	LG-1318G	4	4	粘土砂/树脂砂/消失模
	履带式	Q326A	1	1	

	清理室				
	吊挂式 抛丸清 理室	M1624	1	1	不变
	清理室	/	2	2	不变
	清理室	/	4	4	不变
	喷漆室	/	2	2	不变
	烤漆室	/	1	1	不变
	卧式加 工中心	500×500	2	2	不变
	卧式加 工中心	630×630	2	2	不变
	立式加 工中心	VF-5	3	3	不变
	立式加 工中心	VF-9	2	2	不变
	立式加 工中心	VF-11	2	2	不变
	立式加 工中心	VF-6	2	2	不变
	数控卧 式车床	ST35	3	3	不变
	数控卧 式车床	ST40	3	3	不变
	数控卧 式车床	ST25	3	3	不变
	数控 立车	320	3	3	不变
	数控 立车	350	3	3	不变
	数控 镗铣床	TK6511B	2	2	不变
	车床	30	5	5	不变
	摇臂钻	50	3	3	不变
	万能 磨床	M131WB	1	1	不变
	剪板机	/	8	8	不变
	水幕 喷漆线	/	0	1	新增 1 条
	冲天炉	/	1	0	全部拆除
	新能源	/	3	0	全部拆除

燃烧机				
合计	124	123	/	新增 2 条垂直造型线，1 条水幕喷漆线，拆除原有的 1 台冲天炉，3 台新能源燃烧机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混砂用水、电炉冷却用水、水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15 人，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967.5\text{m}^3/\text{a}$  ( $3.225\text{m}^3/\text{d}$ )，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5116.5\text{m}^3/\text{a}$  ( $17.055\text{m}^3/\text{d}$ )。

#### A. 混砂用水

本项目混砂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2\text{m}^3/\text{d}$ )，由于粘土砂产能增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混砂用水量为  $2000\text{m}^3/\text{a}$  ( $6.67\text{m}^3/\text{d}$ )。

#### B. 电炉冷却用水

本项目电炉冷却用水循环量为  $20\text{m}^3/\text{d}$ ，消耗量由新鲜水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60\text{m}^3/\text{a}$  ( $0.2\text{m}^3/\text{d}$ )。由于全厂产能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电炉冷却用水循环量仍为  $2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仍为  $60\text{m}^3/\text{a}$  ( $0.2\text{m}^3/\text{d}$ )。

#### C. 水帘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帘装置对喷漆产生的漆雾进行处理，使用过程中水质不发生变化，可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d}$ ，损耗量由新鲜水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一条喷漆线，但漆料用量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帘装置循环水量仍为  $2\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

#### D.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5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生活用水及项目具体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77.5\text{m}^3/\text{a}$  ( $0.925\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共 165 人，因此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3025.5\text{m}^3/\text{a}$  ( $10.085\text{m}^3/\text{d}$ )。

#### ②排水

混砂用水进入造型砂中，电炉冷却用水和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泼洒抑尘，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22\text{m}^3/\text{a}$ ，约 $0.74\text{m}^3/\text{d}$ ，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2420.4\text{m}^3/\text{a}$ ，即 $8.068\text{m}^3/\text{d}$ ，废水用于厂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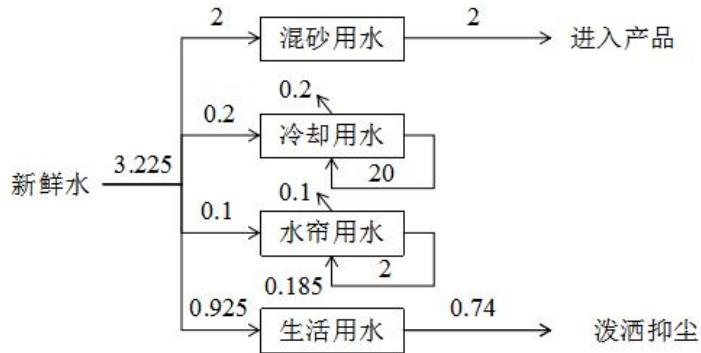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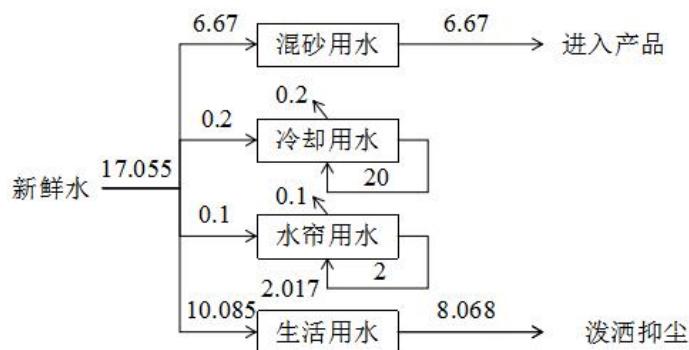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全厂水平衡表见下表。

表 2-7 全厂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text{m}^3/\text{d}$

用水单元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	去向
生活用水	10.085	10.085	0	2.017	8.068	0	厂内泼洒抑尘
混砂用水	6.67	6.67	0	6.67	0	0	进入型砂
冷却用水	20.2	0.2	20	0.2	0	0	循环利用
水帘用水	2.1	0.1	2	0.1	0	0	循环利用
合计	39.055	17.055	22	8.987	8.068	0	不外排

## (2)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为432万 kWh/a，技改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1265万 kWh/a，由砖路镇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p>(3) 供热</p> <p>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p> <h3>6、厂区平面布置</h3> <p>项目区采用矩形布置，主要建设有粘土砂垂直造型车间、树脂砂车间、消失模车间、粘土砂水平造型车间、机加工车间、消失模白模车间、清理车间、涂装车间、精铸车间、办公室、危废间等，其中粘土砂垂直造型车间、树脂砂车间、消失模车间、粘土砂水平造型车间、机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消失模白模车间、清理车间、涂装车间、精铸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清理车间北侧；危废间位于粘土砂水平造型车间南侧；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各个产污节点附近。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机械配件。</p> <p>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h4>一、本项目生产工艺</h4> <p>本次技改主要为增加 2 条粘土砂垂直造型线（即增加 2 条粘土砂铸造生产线），减少 5000 吨树脂砂铸造生产线产能。相对于粘土砂水平造型，垂直造型线投产后可提高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p> <h4>1、粘土砂（垂直造型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h4> <pre> graph LR     PS[原砂] -- "G1, N1" --&gt; HS[混砂]     HS -- "N2" --&gt; V[垂直造型线]     V -- "G3, N4, S2" --&gt; J[浇铸]     J -- "G6, N7, S3" --&gt; P[抛丸]     P -- "S4, N7" --&gt; I[检验]     I -- "铸件" --&gt; LS[落砂、砂处理]     LS -- "G4, G5, N5, N6" --&gt; HS     </pre> <p>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p> <p>该图展示了粘土砂（垂直造型线）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流程从原砂开始，依次经过混砂、垂直造型线、浇铸、抛丸、检验、落砂、砂处理等工序。各工序产生的废气（G）、噪声（N）和固废（S）节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混砂：G1, N1</li> <li>垂直造型线：N2</li> <li>浇铸：G3, N4, S2</li> <li>抛丸：G6, N7, S3</li> <li>检验：S4, N7</li> <li>落砂、砂处理：G4, G5, N5, N6</li> </ul>

图 2-3 粘土砂（垂直造型线）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如下：

①混砂、造型

原砂、旧砂、水等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为粘土砂，进行造型成为砂型。

垂直造型工艺详解：

垂直造型线主要由造型室、正压板、反压板等组成。首先，造型室从上方填充型砂。一块型板安装在正压板上，另一块型板安装在反压板上；其次，正压板和反压板相互移

动，压缩型砂，形成铸型。型板在铸型的两边形成型腔；第三，反压板向外移动，然后向上摆动，使铸型被推出型腔；第四，正压板进一步延伸，轻轻地推动新铸型与之前的铸型线（“铸型串”）接触，然后移动一个位置更靠近浇注区。每个新铸型的前缘与前一个铸型的后缘相接，形成一个将被熔融金属填充的空腔，之后正压板开始回到其原来的位置；最后反压板回到其原来的位置，关闭腔室。所有所需型芯被插入到新铸型的后缘。循环再次开始。

相对于传统水平造型线，垂直造型线能以更快的速度生产出坚硬、精确的铸型，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混砂时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1)及混砂、造型时产生的噪声(N1、N2)。

#### ②熔化

铁料投加至中频电炉内加热，温度升高至1300℃，球铁熔化为铁水。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熔化时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2)、废铁渣(S1)及噪声(N3)。

#### ③浇铸

铁水运至浇铸工序后倒入模具中，粘土砂中膨润土在高温分解，液体金属占据模型位置，自然冷却后最终成为铸件。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浇铸时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3)、废铁渣(S2)及噪声(N4)。

#### ④落砂、砂处理

铸件冷却后开箱进行落砂，清理铸件表面砂。旧砂经调温处理后送入混砂工序，用于混砂造型工序。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落砂、砂处理时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4、G5)及噪声(N5、N6)。

#### ⑤抛丸

利用抛丸机等设备进行表面及内腔的清理，以清除铸件表面残留的浮砂及毛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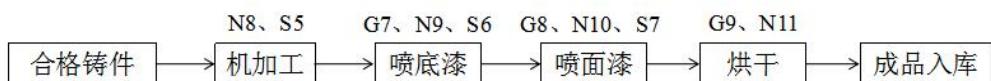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抛丸时产的颗粒物废气(G6)、废铁粉、废砂(S3)及噪声(N7)。

#### ⑥检验、成品入库

对抛丸后的铸件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品(S4)及噪声(N7)。

## 2、机加工、喷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4 机加工、喷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机加工

利用车床等加工机械对铸件外圆和槽型等进行车削加工，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机加工时产生的废下脚料（S5）及噪声（N8）。

②喷底漆、喷面漆

喷漆表面处理是指将涂料喷涂在清洁的产品表面经过干燥成膜的工艺，使之达到保护、装饰作用。喷漆过程工件在密闭的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室设计为上送风、下吸风、水帘式，密闭室体。底漆喷漆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枪喷涂，可提高油漆利用率 15%~20%；面漆喷漆则采用高压无气喷枪喷涂，可提高油漆利用率 20%~30%。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喷底漆、喷面漆时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废气（G7、G8）、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S6、S7）以及噪声（N9、N10）。

③烘干、入库

烘干在密闭的烘干室内完成，采用电加热热风循环式烘干室，温度在 80~100℃可调，室体升温时间≤30min，室内温度差≤±3℃。由室体、送排风系统、电加热系统及温度控制系统组成。经烘干后的铸件入库待售。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烘干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废气（G9）及噪声（N11）。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工序	所属工艺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2	熔化	熔化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8（利旧）	点源连续	
	G3	浇铸	浇铸废气	颗粒物			
	G4	落砂	落砂废气	颗粒物			
	G1、G5	混砂、砂处理	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9（利旧）		
	G6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7（利旧）		
	G7	喷底漆	喷底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P4（利旧）		
	G8	喷面漆	喷面漆废气				
	G9	烘干	烘干废气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面源连续		
废水	混砂用水	混砂	COD、SS	进入产品	/		

		冷却用水	电炉冷却	COD、SS	循环利用				
		水帘用水	废气处理	COD、SS	循环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sub>5</sub>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1	熔化	废铁渣		收集后外售	/			
	S2	浇铸							
	S3	抛丸	废铁粉、废砂						
	S5	机加工	废下脚料		回炉重炼				
	S4	检验	不合格品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S6	喷底漆	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S7	喷面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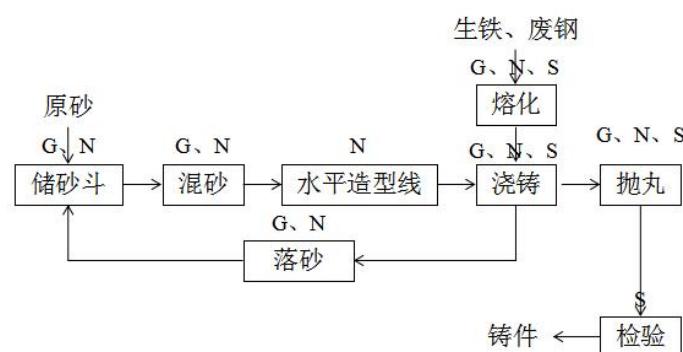


图 2-5 粘土砂(水平造型线)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树脂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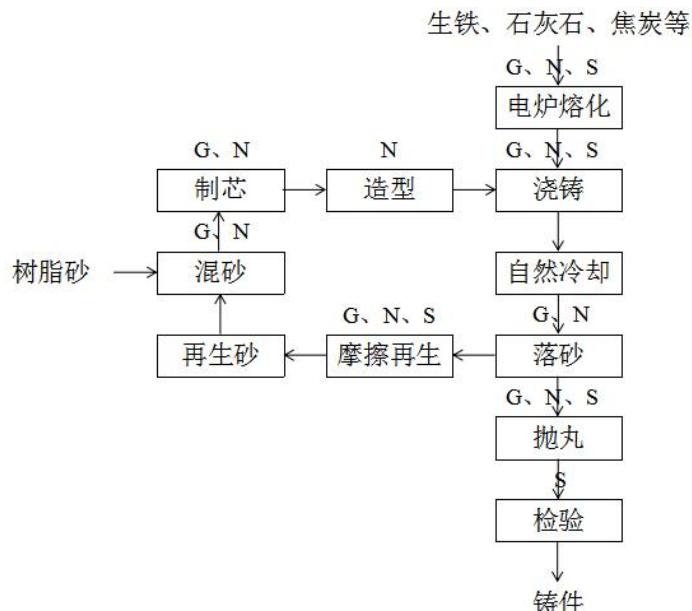


图 2-6 树脂砂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 消失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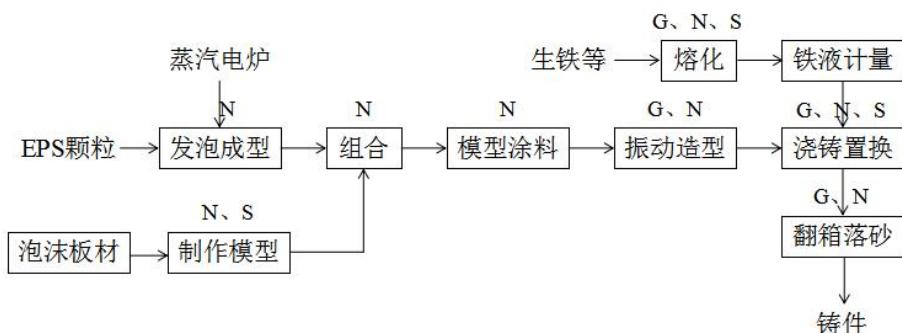


图 2-7 消失模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 机加工及喷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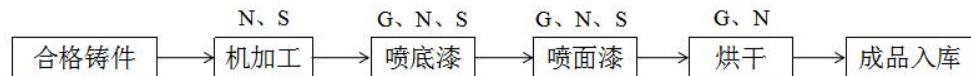


图 2-8 机加工及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3、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内容及污染物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基本概况及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树脂砂车间建筑面积 4042 平方米，消失模车间 3182 平方米，粘土砂水平造型车间 8514 平方米，机加工车间 3096 平方米，消失模白模车间 1932 平方米，清

		理加工车间 3588 平方米，涂装车间 2691 平方米，精铸车间 4140 平方米，均为单层（高 6 米），钢结构
储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存放于车间，单层，高 6 米，钢结构 危废间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单层，高 3 米，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单层，高 3 米，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砖路镇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由砖路镇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混砂用水进入型砂；电炉冷却水和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1) 铸造车间制芯废气排放口 DA001: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铸造车间制芯、42 线浇注及落砂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一根排气筒。 2) 东部电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铸造车间东部电炉、148 线落砂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一根排气筒。 3) 铸造车间 1410 线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3: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铸造车间 1410 线浇注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喷漆、烘干房废气排放口 DA004: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喷漆、烘干工序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仅技改项目新增喷漆房内新增水帘，现有工程治理措施不变，因此现有工程治污效率不变）。 5) 中部电炉废气排放口 DA005: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铸造车间中部电炉、抛丸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清理车间北废气排放口 DA006: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清理车间北打磨、抛丸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一根排气筒。 7) 清理车间南废气排放口 DA007: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清理车间南打磨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西部电炉废气排放口 DA008: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铸造车间西部电炉、消失模造型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一根排气筒。 9) 消失模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9: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消失模落砂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消失模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10: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消失模浇注、树脂砂浇注、铁膜覆砂造型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1) 树脂砂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11: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树脂砂落砂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一根排气筒。</p> <p>12) 树脂砂造型废气排放口 DA012: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树脂砂造型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13) 1410 线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13: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1410 线混砂及落砂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一根排气筒。</p> <p>14) 148 线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14: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148 线造型及浇注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一根排气筒。</p> <p>15) 148 线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15: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148 砂处理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16) 42 线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16: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42 线砂处理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用一根排气筒。</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铁渣、废砂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下脚料回炉重炼；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现有工程污染达标情况

##### (1) 废气

根据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ZWJC 字 2023 第 EP03238 号)，检测数据如下：

①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kg/h，浓度最大值为 7.0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65kg/h，浓度最大值为 5.43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限值；

②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1kg/h，浓度最大值为 3.8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1 排放限值；

③排气筒 P3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kg/h，浓度最大值为 6.5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

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

④排气筒P4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68kg/h,浓度最大值为3.82mg/m<sup>3</sup>;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66kg/h,浓度最大值为3.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排放限值。

⑤排气筒P5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102kg/h,浓度最大值为4.7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

⑥排气筒P6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93kg/h,浓度最大值为5.7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

⑦排气筒P7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146kg/h,浓度最大值为5.1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

⑧排气筒P8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112kg/h,浓度最大值为6.5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

⑨排气筒P9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69kg/h,浓度最大值为4.8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

⑩排气筒P10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24kg/h,浓度最大值为3.7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14kg/h,浓度最大值为2.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限值;

⑪排气筒P1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375kg/h,浓度最大值为8.5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

⑫排气筒P1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59kg/h,浓度最大值为6.8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

⑬排气筒P13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186kg/h,浓度最大值为6.7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

<p>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p> <p>⑭排气筒P14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68kg/h,浓度最大值为5.2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p> <p>⑮排气筒P15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142kg/h,浓度最大值为4.3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p> <p>⑯排气筒P16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137kg/h,浓度最大值为4.9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排放限值;</p> <p>⑰厂区内一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6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2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06mg/m<sup>3</sup>,厂界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p> <p>(2) 废水</p> <p>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不再对项目废水进行核算。</p> <p>(3) 噪声</p> <p>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值为昼间:53.5~55.6dB(A),夜间:47.2~48.3(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4) 固废</p> <p>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铁渣(250t/a)、废铁粉(430t/a)、废砂(12.5t/a)、不合格品(575t/a)、废下脚料(310t/a)、除尘灰(446.7t/a)、生活垃圾(22.5t/a),危废有漆渣(2.75t/a)、废漆桶(1.08t/a)、废稀释剂桶(0.22t/a)、废机油(0.25t/a)、废机油桶(0.0025t/a)、废活性炭(6t/a)、废过滤棉(0.25t/a)、废催化剂(0.5t/3a)。</p> <p>废铁渣、废铁粉、废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下脚料回炉重炼;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b>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b></p> <p>根据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绿烨[检]字</p>
---

HJ220901010) 计算,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13.464t/a、非甲烷总烃: 1.056t/a、苯、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0.000324t/a, (未检出, 按检出限计)。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t/a。

####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由于现有工程实际投产设备少于环评、验收中所列的设备数量, 本次环评按实际进行设备分析(设备增加、减少情况见表 2-6)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1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b>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 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μg/m<sup>3</sup></th><th>标准值 μg/m<sup>3</sup></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83</td><td>70</td><td>118%</td><td>超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0</td><td>35</td><td>114%</td><td>超标</td></tr><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2</td><td>60</td><td>20%</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3</td><td>40</td><td>82.5%</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400</td><td>4000</td><td>35%</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66</td><td>160</td><td>104%</td><td>超标</td></tr></tbody></table>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超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年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本次委托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并出具了《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NO.ZWJC 字 2023 第 EP05093 号），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3-2。																																															
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3-2。																																															
						<b>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点名称</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r></thead><tbody><tr><td>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td><td>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西南</td><td>TSP、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td></tr></tbody></table>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西南	TSP、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西南	TSP、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A.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3 年 5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共连续监测 3 天。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日均浓度，每天监测 1 次。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检测时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B. 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140656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64115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 /1803198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64115	7μg/m <sup>3</sup>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A91 型气相色谱仪 /1711185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161107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C. 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

#### a.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准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i 评价因子占标准百分比（%）；

C<sub>i</sub>—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i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mg/m<sup>3</sup>。

#### b.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 c. 现状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0.3	0.196-0.239	79.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0.65-0.83	41.5	0	达标
苯	0.11	ND	/	0	达标
甲苯	0.2	ND	/	0	达标
二甲苯	0.2	ND	/	0	达标

### (3) 达标情况

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空气污染物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唐河, 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泼洒抑尘, 不外排。

## 3、声环境

该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要求。

##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泼洒抑尘, 不外排。厂区均进行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厂界相对距离 (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南沿村</td><td>114.93042</td><td>38.62332</td><td>NE</td><td>373</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td></tr> <tr> <td>地下水</td><td colspan="4">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td><td colspan="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周围生态系统</td><td colspan="2">区域环境无明显变化</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相对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沿村	114.93042	38.62332	NE	37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周围生态系统				区域环境无明显变化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相对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沿村	114.93042	38.62332	NE	37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周围生态系统				区域环境无明显变化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1) 有组织:</p> <p>①排气筒 P4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1 排放限值；</p> <p>②排气筒 P4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其余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p> <p>③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p> <p>(2) 无组织:</p> <p>①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p> <p>③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p>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内泼洒抑尘。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3-6 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P4	18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染料尘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余排气筒	2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017）表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P4	60mg/m <sup>3</sup> 处理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表面涂装业标准
		其余排气筒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标准
	苯	1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表面涂装业标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表面涂装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行业标准
		苯	0.1mg/m <sup>3</sup>	

运营期	厂区 内无组织 废气	甲苯	0.6mg/m <sup>3</sup>			
		二甲苯	0.2mg/m <sup>3</sup>			
		颗粒物	厂区内监控处平均1h浓度值≤5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Leq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水	COD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	
		BOD <sub>5</sub>	10mg/L			
		SS	/			
		氨氮	8mg/L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除火电行业外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应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对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情况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p> <h3>1、现有工程总量计算</h3> <h4>按限值计算</h4> <p>①颗粒物</p> $P1=3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a} \times 20\text{mg/m}^3 \times 10^{-9}=4.32\text{t/a};$ $P2=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a} \times 20\text{mg/m}^3 \times 10^{-9}=7.2\text{t/a};$ $P3=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a} \times 20\text{mg/m}^3 \times 10^{-9}=7.2\text{t/a};$ $P4=3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a} \times 18\text{mg/m}^3 \times 10^{-9}=3.888\text{t/a};$ $P5=5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a} \times 20\text{mg/m}^3 \times 10^{-9}=7.2\text{t/a};$					

P6=3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4.32t/a;

P7=5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7.2t/a;

P8=3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4.32t/a;

P9=3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4.32t/a;

P10=3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4.32t/a;

P11=7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10.08t/a;

P12=3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4.32t/a;

P13=8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11.52t/a;

P14=6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8.64t/a;

P15=6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8.64t/a;

P16=6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8.64t/a;

因此，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06.128t/a。

## ②非甲烷总烃

P1=30000m<sup>3</sup>/h×7200h/a×80mg/m<sup>3</sup>×10<sup>-9</sup>=17.28t/a;

P4=30000m<sup>3</sup>/h×7200h/a×60mg/m<sup>3</sup>×10<sup>-9</sup>=12.96t/a;

P10=30000m<sup>3</sup>/h×7200h/a×80mg/m<sup>3</sup>×10<sup>-9</sup>=17.28t/a。

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47.52t/a。

因此，按限值计算，现有工程总量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106.128t/a; 非甲烷总烃： 47.52t/a。

## 按实测值计算

根据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ZWJC 字 2023 第 EP0323 8 号）中的数据，总量指标如下：

颗粒物： 13.464t/a;

非甲烷总烃： 1.056t/a。

因此，按实测计算，现有工程总量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13.464t/a; 非甲烷总烃： 1.056t/a。

## 2、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计算

### 按限值计算

#### ①颗粒物

本项目排气筒

P4=30000m<sup>3</sup>/h×7200h/a×18mg/m<sup>3</sup>×10<sup>-9</sup>=3.888t/a;

	<p>P7=5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7.2t/a;</p> <p>P8=3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4.32t/a;</p> <p>P9=3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4.32t/a;</p> <p>本项目外其他排气筒</p> <p>P1=3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4.32t/a;</p> <p>P2=5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7.2t/a;</p> <p>P3=5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7.2t/a;</p> <p>P5=5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7.2t/a;</p> <p>P6=3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4.32t/a;</p> <p>P10=3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4.32t/a;</p> <p>P11=7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10.08t/a;</p> <p>P12=3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4.32t/a;</p> <p>P13=8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11.52t/a;</p> <p>P14=6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8.64t/a;</p> <p>P15=6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8.64t/a;</p> <p>P16=60000m<sup>3</sup>/h×7200h/a×20mg/m<sup>3</sup>×10<sup>-9</sup>=8.64t/a;</p> <p>因此，技改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9.728t/a，技改项目外其他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86.4t/a，则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06.128t/a。</p> <p>②非甲烷总烃</p> <p>技改项目排气筒</p> <p>P4=30000m<sup>3</sup>/h×7200h/a×60mg/m<sup>3</sup>×10<sup>-9</sup>=12.96t/a;</p> <p>技改项目外其他排气筒</p> <p>P1=30000m<sup>3</sup>/h×7200h/a×80mg/m<sup>3</sup>×10<sup>-9</sup>=17.28t/a;</p> <p>P10=30000m<sup>3</sup>/h×7200h/a×80mg/m<sup>3</sup>×10<sup>-9</sup>=17.28t/a。</p> <p>因此，按限值计算，技改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12.96t/a，技改项目外其他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34.56t/a，则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47.52t/a。</p> <p><b>按预测值计算</b></p> <p>颗粒物： 11.96282t/a;</p> <p>非甲烷总烃： 0.99725t/a。</p> <p>因此，按预测值计算，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p>
--	---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11.96282t/a; 非甲烷总烃: 0.99725t/a。

技改项目完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3-7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	技改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项目完成后 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1	SO <sub>2</sub>	0	0	0	0	0
2	NO <sub>x</sub>	0	0	0	0	0
3	COD	0	0	0	0	0
4	氨氮	0	0	0	0	0
5	颗粒物	13.464	2.704	4.20518	11.96282	-1.50118t/a
6	非甲烷总烃	1.056	0.3642	0.42295	0.99725	-0.05875t/a
7	苯、甲苯及二 甲苯合计	0.000324	0.042	0.042	0.000324	0t/a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排放限值 核算总量	全厂预测总量 (有组织+无组织)	全厂执行总量
废水	COD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NO <sub>x</sub>	0	0	0
	颗粒物	106.128	11.96282	11.96282
	非甲烷总烃	47.52	0.99725	0.99725

经综合分析, 确定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11.96282t/a; 非甲烷总烃: 0.99725t/a。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由上述计算可知, 现有工程总量可满足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需求, 因此, 本项目无需确认新的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所有安装设备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li><li>②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li><li>③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li><li>④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li></ul> <p>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只要严格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其影响可以弱化或避免，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其影响就会逐步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熔炼、浇铸、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m 排气筒 P8 排放；砂处理工序（包括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m 排气筒 P9 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m 排气筒 P7 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原 15m 排气筒 P4 排放。</p> <p><b>1、本项目（垂直造型线）污染物源强分析</b></p> <p><b>(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b></p> <p><b>颗粒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熔炼、浇铸、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熔炼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中频电炉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79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铸件约 500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2.395t/a。</li><li>B.浇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浇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li></ul></li></ul>

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浇铸（粘土砂）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97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铸件约 500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9.85t/a。

### C.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落砂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根据现有工程环评中提供的数据（与本项目工序相同，工艺相同，原辅料相同，具有可类比性），落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原砂用量的 1%，本项目原砂用量为 5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t/a。

因此，熔炼、浇铸、落砂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7.24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15.5205t/a，产生速率为 2.16kg/h，产生浓度为 72mg/m<sup>3</sup>。

熔炼、浇铸、落砂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8 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年工作 7200h，则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5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0.73mg/m<sup>3</sup>。因此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排放限值。

###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根据《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抛丸清理铸件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系数为 0.08-0.4kg/t（铸件），本环评取最大值 0.4kg/t（铸件），本项目年产铸件约 500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2t/a，有组织产生量为 1.8t/a，产生速率为 0.25kg/h，产生浓度为 5mg/m<sup>3</sup>。

抛丸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7 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0m<sup>3</sup>/h，年工作 7200h，则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排放浓度为 0.05mg/m<sup>3</sup>。因此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排放限值。

### ③砂处理（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砂处理（混砂）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7.2kg/t（产品），本项目铸件年产量为 500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86t/a，有组织产生量为 77.4t/a，产生速率为

10.75kg/h，产生浓度为  $358.33\text{mg}/\text{m}^3$ 。

砂处理（混砂）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9 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 7200h，则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74\text{t/a}$ ，排放速率为  $0.1075\text{kg/h}$ ，排放浓度为  $3.58\text{mg}/\text{m}^3$ 。因此砂处理（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排放限值。

#### ④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类比《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维泰喷漆工序漆料及稀释剂用量为  $7\text{t/a}$ ，生产时间为  $7200\text{h/a}$ ，该工序漆雾平均产生速率为  $1.08\text{kg/h}$ ，本项目漆料和稀释剂用量为  $6\text{t/a}$ ，则本项目漆雾产生速率为  $0.926\text{kg/h}$ ，有组织产生量为  $6.67\text{t/a}$ ，产生浓度为  $30.87\text{mg}/\text{m}^3$ 。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间收集，由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4 外排，风机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0%，生产时间为  $7200\text{h/a}$ 。经处理后，喷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67\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926\text{kg/h}$ ，排放浓度为  $3.09\text{mg}/\text{m}^3$ 。因此，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染料尘排放限值 ( $\leq 18\text{mg}/\text{m}^3$ )。

#### 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486\text{kg/t}$ （原料），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21\text{kg/t}$ （原料），本项目漆料年产量为 6 吨，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642\text{t/a}$ ，有组织产生量为  $3.46\text{t/a}$ ，产生速率为  $0.48\text{kg/h}$ ，产生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由密闭间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4 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 7200h，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46\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48\text{kg/h}$ ，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因此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 苯、甲苯、二甲苯

类比《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维泰喷漆、烘干工序涂料及稀释剂用量为 7t/a，生产时间为 7200h/a，该工序苯、甲苯及二甲苯平均产生速率为 0.0649kg/h，本项目漆料和稀释剂用量为 6t/a，则本项目苯、甲苯及二甲苯产生速率为 0.0556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0.4t/a，产生浓度为 1.85mg/m<sup>3</sup>。

喷漆、喷漆后烘干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经密闭间收集，由水帘+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0%，生产时间为 7200h/a。经处理后，本项目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0556kg/h，排放浓度为 0.185mg/m<sup>3</sup>，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 $\leq 20\text{mg}/\text{m}^3$ )。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尽管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但仍不可避免地会有少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企业正常生产期间，要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检修力度，避免因为装置破损造成原料掉落及环保设备破损造成的收集效率降低，车间密闭对无组织废气去除效率约为 90%，则根据收集效率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9t/a，排放速率为 0.1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2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28kg/h。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4-2、4-3。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P8	颗粒物	0.73	0.022	0.155	
2	P7	颗粒物	0.05	0.0025	0.018	
3	P9	颗粒物	3.58	0.1075	0.774	
4	P4	颗粒物	3.09	0.0926	0.667	
		非甲烷总烃	1.6	0.048	0.346	
		苯、甲苯、二甲苯	0.185	0.00556	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614	
非甲烷总烃					0.346	

	苯、甲苯、二甲苯					0.04									
<b>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加强设备检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1.09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2.0mg/m <sup>3</sup> 0.0182									
			苯、甲苯、二甲苯		0.6(甲苯)、0.2(二甲苯)、苯(0.1)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9										
非甲烷总烃					0.0182										
苯、甲苯、二甲苯					0.00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b>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704											
2	非甲烷总烃			0.3642											
3	苯、甲苯、二甲苯			0.042											
<b>2、全厂废气产排情况</b>															
“以新带老”削减量计算															
本次技改项目减少 5000 吨树脂砂铸造产能，现对减少的 5000 吨树脂砂铸造生产线废气排放量（即为“以新带老”削减量）进行分析。															
(1) 颗粒物															
①混砂、落砂、摩擦再生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混砂工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混砂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7.2kg/t（产品），树脂砂生产线铸件减少量为 500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86t/a。															

**落砂工序：**根据现有工程环评中提供的数据（与本项目工序相同，工艺相同，原辅料相同，具有可类比性），落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原砂用量的 1%，树脂砂生产线原砂减少量为 5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t/a。

**摩擦再生工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摩擦再生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6.0kg/t（产品），树脂砂生产线铸件减少量为 500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80t/a。

综上，混砂、落砂、摩擦再生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66.0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149.445t/a，产生速率为 20.76kg/h，产生浓度为 296.57mg/m<sup>3</sup>。

混砂、落砂、摩擦再生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1 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70000m<sup>3</sup>/h，年工作 7200h，则处理后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494t/a，排放速率为 0.2076g/h，排放浓度为 2.966mg/m<sup>3</sup>。

#### ②造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造型工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造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03kg/t（产品），树脂砂生产线铸件减少量为 500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5.1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4.635t/a，产生速率为 0.644kg/h，产生浓度为 21.47mg/m<sup>3</sup>。

造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2 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年工作 7200h，则处理后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排放速率为 0.00644kg/h，排放浓度为 0.215mg/m<sup>3</sup>。

#### ③制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制芯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54kg/t（产品），树脂砂生产线铸件减少量为 500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77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693t/a，产生速率为 0.096kg/h，产生浓度为 3.2mg/m<sup>3</sup>。

制芯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年工作 7200h，则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93t/a，排放速率为 0.00096kg/h，排放浓度为 0.032mg/m<sup>3</sup>。

#### ④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中频电炉熔化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79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树脂砂生产线铸件减少量为 500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2.39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2.16t/a，产生速率为 0.3kg/h，产生浓度为 10mg/m<sup>3</sup>。

熔化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8 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年工作 7200h，则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6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mg/m<sup>3</sup>。

#### ⑤浇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浇铸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97kg/t（产品），树脂砂生产线铸件减少量为 500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9.8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8.865t/a，产生速率为 1.23kg/h，产生浓度为 41mg/m<sup>3</sup>。

浇铸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0 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年工作 7200h，则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865t/a，排放速率为 0.0123kg/h，排放浓度为 0.41mg/m<sup>3</sup>。

#### ⑥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类比《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维泰喷漆工序漆料及稀释剂用量为 7t/a，生产时间为 7200h/a，该工序漆雾平均产生速率为 1.08kg/h，树脂砂生产线漆料和稀释剂减少量为 6t/a，则本项目漆雾产生速率为 0.926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6.67t/a，产生浓度为 30.87mg/m<sup>3</sup>。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间收集，由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4 外排，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0%，生产时间为 7200h/a。经处理后，喷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67t/a，排放速率为 0.0926kg/h，排放浓度为 3.09mg/m<sup>3</sup>。

### (2) 非甲烷总烃

#### ①制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制芯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05kg/t（产品），树脂砂生产线铸件减少量为 5000 吨，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225t/a，产

生速率为 0.03kg/h，产生浓度为 1mg/m<sup>3</sup>。

制芯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5%，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年工作 7200h，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75t/a，排放速率为 0.0078kg/h，排放浓度为 0.26mg/m<sup>3</sup>。

## ②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1 铸造核算环节，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486kg/t（原料），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21kg/t（原料），树脂砂生产线漆料减少量为 6 吨，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642t/a，有组织产生量为 3.46t/a，产生速率为 0.48kg/h，产生浓度为 16mg/m<sup>3</sup>。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由密闭间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4 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年工作 7200h，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46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

## （3）喷漆、喷漆后烘干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

类比《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维泰喷漆、烘干工序漆料及稀释剂用量为 7t/a，生产时间为 7200h/a，该工序苯、甲苯及二甲苯平均产生速率为 0.0649kg/h，树脂砂生产线漆料减少量为 6t/a，则本项目苯、甲苯及二甲苯产生速率为 0.0556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0.4t/a，产生浓度为 1.85mg/m<sup>3</sup>。

喷漆、喷漆后烘干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经密闭间收集，由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0%，生产时间为 7200h/a。经处理后，本项目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0556kg/h，排放浓度为 0.185mg/m<sup>3</sup>。

## （4）无组织废气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企业正常生产期间，要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检修力度，避免因为装置破损造成原料掉落及环保设备破损造成的收集效率降低，车间密闭对无组织废气去除效率约为 90%，则根据收集效率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88t/a，排放速率为 0.26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7t/a，排放速率为 0.0088kg/h；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28kg/h。

##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4、4-5、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P11	颗粒物	2.966	0.2076	1.494
2	P12	颗粒物	0.215	0.00644	0.047
3	P1	颗粒物	0.032	0.00096	0.00693
4	P8	颗粒物	0.1	0.003	0.0216
5	P10	颗粒物	0.41	0.0123	0.08865
6	P4	颗粒物	3.09	0.0926	0.667
7	P1	非甲烷总烃	0.26	0.0078	0.05875
			1.6	0.048	0.346
8	P4	苯、甲苯、二甲苯	0.185	0.00556	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32518
非甲烷总烃					0.40225
苯、甲苯、二甲苯					0.04

**表 4-5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加强设备检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1.88			
2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2.0mg/m <sup>3</sup>	0.0207			
3			苯、甲苯、二甲苯		0.6(甲苯)、0.2(二甲苯)、苯(0.1)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88				
非甲烷总烃						0.0207				
苯、甲苯、二甲苯						0.00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4.20518
2	非甲烷总烃	0.42295
3	苯、甲苯、二甲苯	0.042

根据检测报告及上述计算可知，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13.46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56t/a，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按检出限计（0.0015mg/m<sup>3</sup>, 0.000324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 4.20518t/a, 非甲烷总烃 0.42295t/a, 苯、甲苯、二甲苯 0.042t/a。则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技改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3.464	2.704	4.20518	11.96282
2	非甲烷总烃	1.056	0.3642	0.42295	0.99725
3	苯、甲苯、二甲苯	0.000324	0.042	0.042	0.000324

### 3、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论证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采用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10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见表 4-8。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对比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HJ 1115-2020) 表 10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可行性
熔炼、浇铸、落砂、抛丸、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可行
喷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水幕、吸附燃烧、催化燃烧、其他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可行

#### (2) 治理设施原理

布袋除尘器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

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床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气体，是整个装置第一个主循环的主要部件及核心工序，活性炭为堆放式装填，更换极其方便。

活性炭吸附床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用于大风量下使用，拥有优良的吸附性能，其结构为多孔蜂窝状，具有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流体阻力小等优点，该产品特别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工厂有机废气净化治理，目前该产品已在我国各大城市工厂批量配套使用，并部分出口至美国日本、韩国等。本项目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 催化燃烧装置：

本装置根据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采用双气路连续工作，一个催化燃烧室，两个吸附床交替使用。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当活性炭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气排出。当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外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排入大气，大部分被送往吸附床，用于活性炭再生。这样可满足燃烧和吸附所需的热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可进入下次吸附；在脱附时，净化操作可用另一个吸附床进行，既适合于连续操作，也适合于间断操作。适用于三苯、酮、酯、醛、酚等各种工业排放的有机废气和异味恶臭气体。其原理是通过催化氧化的方法将污染物彻底氧化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

废气产生及排放基本情况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mg/m <sup>3</sup>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熔炼、浇铸、落砂工序	颗粒物	72	15.5205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0000	90	99	是	0.73	0.022	0.155	15	1.2	85	DA008	废气排放口	114°55'32.92"	38°37'10.18"	2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0000	90	99	是	0.05	0.0025	0.018	15	2.2	25	DA007		114°55'33.46"	38°37'8.1"	20						
		358.33	77.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0000	90	99	是	3.58	0.1075	0.774	15	1.2	25	DA009		114°55'33.15"	38°37'12.89"	20						
					密闭间+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30000	95	90	是	3.09	0.0926	0.667	15	1.2	25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4°55'34.77"	38°37'6.78"	18					
		30.87	6.67							1.6	0.048	0.346														
										0.185	0.00556	0.04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87	2.776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0.15	1.09	—	—	—	—	—	—	1.0							
	苯、甲苯、二甲苯	1.85	0.4																2.0							
	颗粒物	—	1.09																0.1/0.6/0.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0.0182																							
	苯、甲苯、二甲苯	—	0.002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出口 DA008 DA007 DA009	颗粒物	2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染料尘排放限值
		颗粒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外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非正常工况	<b>4、非正常工况分析</b>								
	<p>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而超标排放。引起非正常排放因素主要有设备因素和人为因素，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项目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最大限度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尾气无法正常处理的情况发生。</p>								
	<b>表 4-11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h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P8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2	2.16	0.5	≤1	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熔炼、浇铸、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m 排气筒 P8 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m 排气筒 P7 排放；砂处理工序（包括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5m 排气筒 P9 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原 15m 排气筒 P4 排放。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排。排气筒 P4 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涂装车间口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有效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废水</b></p> <p>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内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67m<sup>3</sup>/d，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BOD<sub>5</sub>、氨氮、SS等，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150mg/L、20mg/L、200mg/L，产生量分别为0.6003t/a、0.3002t/a、0.04002t/a、0.4002t/a，用于厂内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可行。</p> <p><b>3、噪声</b></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风机为利旧，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可采取如下措施防治噪声的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li> <li>(2) 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设置；</li> <li>(3) 高产噪设备设基础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2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表</b></p>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室内	垂直造型线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5.8	94.5	1	15.1	58.8	15	43.8	1
	2		水幕喷漆线	1	80		-17.2	-82.4	1	18.5	56.4	15	41.4	1
	<p>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方向，正北向为Y轴方向</p> <p>以上设备为频发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p>													

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③计算总声压级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和计算公式, 设备间的噪声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53.5	47.2	29.01	53.52	47.27	达标
南侧	54.2	46.6	22.00	54.20	46.62	达标
西侧	55.6	48.3	44.57	55.93	49.83	达标
北侧	54.4	47.5	35.59	54.46	47.77	达标

经预测，项目厂界贡献值为 22.00-44.5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预测值范围为 53.52-55.93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范围为 46.62-49.8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4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炼、浇铸工序产生的废铁渣；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铁粉、废砂；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铁渣、废铁粉、废砂、废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 (1) 熔炼、浇铸工序产生的废铁渣

本项目废铁渣产生量约为 160t/a，全厂产生量为 16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铁渣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339-999-99，收集后外售。

#### (2)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铁粉

本项目废铁粉产生量约为 272t/a，全厂产生量为 27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袋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339-999-99，收集后外售。

#### (3)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砂

本项目废砂产生量约为 5t/a，全厂产生量为 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砂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339-999-99，收集后外售。

#### (4)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30t/a，全厂产生量为 23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不合格品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339-999-99，收集后回炉。

（5）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

本项目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40t/a，全厂产生量为 14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下脚料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339-999-99，收集后回炉。

（6）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78.68t/a，全厂产生量为 178.6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除尘灰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工业颗粒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66，收集后外售。

（7）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

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1.1t/a，全厂产生量为 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 HW12 燃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漆渣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技改项目废漆桶、废稀释剂桶产生量约为 0.52t/a，全厂产生量为 0.5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利用塑料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各机械设备需用机油润滑，本项目年用量约为 1t/a，全厂年用量为 1t/a，定期更换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械机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次评价以最大量 10% 计，本项目产生量为 0.1t/a，全厂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机油利用塑料桶收集

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全厂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1）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

过滤棉主要用于吸附废气中水分和颗粒物，防止其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干式过滤材料由多层玻璃纤维复合而成。本项目产生量为 0.1t/a，全厂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过滤棉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厂区采用活性炭作为有机废气吸附介质，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t/a，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3）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以贵金属 Pd、Pt 等作为催化剂，催化剂需定期进行更换，本项目产生量为 0.2t/3a，全厂产生量为 0.2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废催化剂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4）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新增生活垃圾 2.25t/a，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165 人，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75t/a，送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熔炼、浇铸工序	废铁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9-999-99	—	固态	—	160	暂存车间	收集后外售	160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抛丸工序	废铁粉		—	固态	—	272			272	
		废砂		—	固态	—	5			5	
3	机加工工序	废下脚料		—	固态	—	140		收集后回炉重炼	140	
4	布袋除尘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	178.68		收集后外售	178.68	
5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9-999-99	—	固态	—	230		收集后回炉重炼	230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25	垃圾桶	送环卫部门处理	2.25	—
7	喷漆工序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	固态	—	1.1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1.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8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	0.52			0.52	
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烷烃、多环芳烃、苯系物、酚类等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1			0.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001			0.001	
10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1			0.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2t/3a			0.2t/3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	2.4			2.4	

表 4-16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熔炼、浇铸工序	废铁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9-999-99	—	固态	—	160	暂存车间	收集后外售	160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抛丸工序	废铁粉		—	固态	—	272			272	
		废砂		—	固态	—	5			5	
3	机加工工序	废下脚料		—	固态	—	140		收集后回炉重炼	140	
4	布袋除尘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	178.68		收集后外售	178.68	
5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9-999-99	—	固态	—	230		收集后回炉重炼	230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4.75	垃圾桶	送环卫部门处理	24.75	—
7	喷漆工序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	固态	—	1.1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1.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8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	0.52			0.52	
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烷烃、多环芳烃、苯系物、酚类等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1			0.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001			0.001	
10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1			0.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2t/3a			0.2t/3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	2.4			2.4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1.1	固态	300d	T/I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
2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0.52	固态	300d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液态	300d	T/I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300d	T/I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300d	T/In	
6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t/3a	固态	900d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固态	300d	T/In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单位 t/a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粘土 砂水 平造 型车 间南 侧	50m <sup>2</sup>	塑料 桶装	5t	一年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2t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	一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一年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1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t	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建筑面积 50m<sup>2</sup>，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4.421t/a，一年转移一次，危废间贮存能力为 21t，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要，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cm/s，避免液态危废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四防”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p>(3) 不同的危险废物分类后，暂存于危废间内。</p> <p>(4) 车间主管每天不定时进行检查危险废物储存情况，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p> <p>危险废物标识要求见表 4-19。</p>																																																																										
	<b>表 4-19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样式</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d>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10px;"> <b>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b>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padding: 2px;">位置</th> <th style="padding: 2px;">观察距离 (m)</th> <th style="padding: 2px;">标志尺寸 (mm×mm)</th> <th style="padding: 2px;">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露天</td> <td style="padding: 2px;">&gt;10</td> <td style="padding: 2px;">900×558</td> <td style="padding: 2px;">48</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室内</td> <td style="padding: 2px;">4-10</td> <td style="padding: 2px;">600×372</td> <td style="padding: 2px;">32</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室内</td> <td style="padding: 2px;">≤4</td> <td style="padding: 2px;">300×186</td> <td style="padding: 2px;">16</td> </tr> </table> <b>3、使用场合：</b>设置在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入口处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d>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10px;"> <b>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b>            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padding: 2px;">观察距离 (m)</th> <th style="padding: 2px;">标志尺寸 (mm×mm)</th> <th style="padding: 2px;">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td> <td style="padding: 2px;">0-2.5</td> <td style="padding: 2px;">300×300</td> <td style="padding: 2px;">2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2</td> <td style="padding: 2px;">2.5-4</td> <td style="padding: 2px;">450×450</td> <td style="padding: 2px;">3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3</td> <td style="padding: 2px;">&gt;4</td> <td style="padding: 2px;">600×600</td> <td style="padding: 2px;">40</td> </tr> </table> <b>3、使用场合：</b>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危险废物标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d>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10px;"> <b>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b>            颜色：背景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padding: 2px;">包装容积 (L)</th> <th style="padding: 2px;">标志尺寸 (mm×mm)</th> <th style="padding: 2px;">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td> <td style="padding: 2px;">≤50</td> <td style="padding: 2px;">100×100</td> <td style="padding: 2px;">3</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2</td> <td style="padding: 2px;">50-450</td> <td style="padding: 2px;">150×150</td> <td style="padding: 2px;">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3</td> <td style="padding: 2px;">&gt;450</td> <td style="padding: 2px;">200×200</td> <td style="padding: 2px;">6</td> </tr> </table> <b>3、使用场合：</b>设置在该危险废物包装物端面或侧面等明显处         </td> </tr> <tr> <td></td> <td> <p>危险废物储存库管理规定：</p> <p>①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p>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b>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b>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padding: 2px;">位置</th> <th style="padding: 2px;">观察距离 (m)</th> <th style="padding: 2px;">标志尺寸 (mm×mm)</th> <th style="padding: 2px;">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露天</td> <td style="padding: 2px;">&gt;10</td> <td style="padding: 2px;">900×558</td> <td style="padding: 2px;">48</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室内</td> <td style="padding: 2px;">4-10</td> <td style="padding: 2px;">600×372</td> <td style="padding: 2px;">32</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室内</td> <td style="padding: 2px;">≤4</td> <td style="padding: 2px;">300×186</td> <td style="padding: 2px;">16</td> </tr> </table> <b>3、使用场合：</b> 设置在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入口处				位置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露天	>10	900×558	48	室内	4-10	600×372	32	室内	≤4	300×186	1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b>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b> 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padding: 2px;">观察距离 (m)</th> <th style="padding: 2px;">标志尺寸 (mm×mm)</th> <th style="padding: 2px;">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td> <td style="padding: 2px;">0-2.5</td> <td style="padding: 2px;">300×300</td> <td style="padding: 2px;">2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2</td> <td style="padding: 2px;">2.5-4</td> <td style="padding: 2px;">450×450</td> <td style="padding: 2px;">3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3</td> <td style="padding: 2px;">&gt;4</td> <td style="padding: 2px;">600×600</td> <td style="padding: 2px;">40</td> </tr> </table> <b>3、使用场合：</b> 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序号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危险废物标签		<b>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b> 颜色：背景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padding: 2px;">包装容积 (L)</th> <th style="padding: 2px;">标志尺寸 (mm×mm)</th> <th style="padding: 2px;">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td> <td style="padding: 2px;">≤50</td> <td style="padding: 2px;">100×100</td> <td style="padding: 2px;">3</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2</td> <td style="padding: 2px;">50-450</td> <td style="padding: 2px;">150×150</td> <td style="padding: 2px;">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3</td> <td style="padding: 2px;">&gt;450</td> <td style="padding: 2px;">200×200</td> <td style="padding: 2px;">6</td> </tr> </table> <b>3、使用场合：</b> 设置在该危险废物包装物端面或侧面等明显处				序号	包装容积 (L)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p>危险废物储存库管理规定：</p> <p>①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p>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b>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b>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padding: 2px;">位置</th> <th style="padding: 2px;">观察距离 (m)</th> <th style="padding: 2px;">标志尺寸 (mm×mm)</th> <th style="padding: 2px;">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露天</td> <td style="padding: 2px;">&gt;10</td> <td style="padding: 2px;">900×558</td> <td style="padding: 2px;">48</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室内</td> <td style="padding: 2px;">4-10</td> <td style="padding: 2px;">600×372</td> <td style="padding: 2px;">32</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室内</td> <td style="padding: 2px;">≤4</td> <td style="padding: 2px;">300×186</td> <td style="padding: 2px;">16</td> </tr> </table> <b>3、使用场合：</b> 设置在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入口处				位置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露天	>10	900×558	48	室内	4-10	600×372	32	室内	≤4	300×186	16																																																						
位置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露天	>10	900×558	48																																																																								
室内	4-10	600×372	32																																																																								
室内	≤4	300×186	1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b>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b> 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padding: 2px;">观察距离 (m)</th> <th style="padding: 2px;">标志尺寸 (mm×mm)</th> <th style="padding: 2px;">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td> <td style="padding: 2px;">0-2.5</td> <td style="padding: 2px;">300×300</td> <td style="padding: 2px;">2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2</td> <td style="padding: 2px;">2.5-4</td> <td style="padding: 2px;">450×450</td> <td style="padding: 2px;">3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3</td> <td style="padding: 2px;">&gt;4</td> <td style="padding: 2px;">600×600</td> <td style="padding: 2px;">40</td> </tr> </table> <b>3、使用场合：</b> 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序号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序号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危险废物标签		<b>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b> 颜色：背景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padding: 2px;">包装容积 (L)</th> <th style="padding: 2px;">标志尺寸 (mm×mm)</th> <th style="padding: 2px;">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td> <td style="padding: 2px;">≤50</td> <td style="padding: 2px;">100×100</td> <td style="padding: 2px;">3</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2</td> <td style="padding: 2px;">50-450</td> <td style="padding: 2px;">150×150</td> <td style="padding: 2px;">5</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3</td> <td style="padding: 2px;">&gt;450</td> <td style="padding: 2px;">200×200</td> <td style="padding: 2px;">6</td> </tr> </table> <b>3、使用场合：</b> 设置在该危险废物包装物端面或侧面等明显处				序号	包装容积 (L)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包装容积 (L)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p>危险废物储存库管理规定：</p> <p>①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p>																																																																										

	<p>②危险废物储存库规定开放时间，应按时收集、存放，其他时间封闭，以防止危险废物流失。</p> <p>③在指定时间内由专人将危险废物送入库房，不得将危险废物在库房外存放。</p> <p>④危险废物每次送危险废物储存库要进行登记，并做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p> <p>⑤危险废物储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p> <p>⑥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p> <p>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p> <p>⑧危险废物应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长期在厂区储存，另外，还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综上所述，本工程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5、地下水、土壤	<p>本工程可能造成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来源主要为机油、油漆、稀释剂储存、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废机油的泄漏，从而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正常状况下，本项目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可有效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本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各污染防治区分别满足不同等级的防渗技术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根据同类型项目的运行管理经验，在采取源头和分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不应有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工艺及规模可以满足处理要求，避免废气处理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同时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可有效避免污染物泄漏排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p>

本评价要求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土壤影响较小；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具体要求如下：

-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油品存储区做重点防渗，底层铺不小于30cm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100mm厚的混凝土，然后用耐腐蚀混凝土200mm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text{cm/s}$ 。
- (2) 生产车间、办公室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底部采取20cm厚的三合土打底，上铺20cm厚的防渗水泥，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
- (3) 厂区地面除绿化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见黄土。

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当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

通过对全厂主要生产工艺过程的分析，全面排查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原材料、辅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机油和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4-20。

表 4-20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贮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油漆	2	10	0.2
稀释剂	0.5	10	0.05
机油	1	2500	0.0004
废机油	0.1	50	0.002
合计比值			0.2524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math>Q &lt; 1</math>，风险潜势为 I。</p> <p>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潜势</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V、IV</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I</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工作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分析</td> </tr> </tbody> </table> <p>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p>本项目危险潜势判定结果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2) 风险源分布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布单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危险物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途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品存储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火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地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稀释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稀释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火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地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火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地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火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地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机油为易燃物质，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机油、废机油设置在油品存储区，贮存过程中遇明火时容易造成火灾，对周围大气及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① 大气环境</p> <p>油漆、稀释剂、机油、废机油遇明火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物伴生的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影响范围随着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释放强度的增加而扩大。事故发生后，随着火灾的扑灭，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在大气中稀释扩散，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短时间内便可消除。</p> <p>② 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项目油漆、稀释剂、机油、废机油泄漏后，利用砂土进行吸附，将吸附饱和的砂土收集至防渗、防腐容器内，贮存于防渗、防腐储存装置内，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擅</p>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序号	风险源	分布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漆	油品存储区	油漆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居民区	2	稀释剂	稀释剂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居民区	3	机油	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居民区	4	废机油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居民区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序号	风险源	分布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漆	油品存储区	油漆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居民区																																						
2	稀释剂		稀释剂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居民区																																						
3	机油		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居民区																																						
4	废机油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居民区																																						

	<p>自丢弃。</p> <p>油漆、稀释剂、机油、废机油厂区储存量较小，发生火灾后，采用灭火器灭火，不采用水灭火，不会产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p> <p>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p> <p><b>(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p><b>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b></p> <p>厂区的总图布置和各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有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场地设置了排放雨水设施；在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实现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在消防设计方面，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p> <p><b>②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b></p> <p>照明及动力用电仍应采用防爆设计，生产车间电气设备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气，电源采用两路电源或双回路电源。对工艺生产中接触腐蚀性介质的岗位，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腐设备外，还应备建筑物等防腐措施。岗位工人操作时穿防腐服、工作鞋等，配置必要的防毒面具。</p> <p><b>③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和紧急救援站</b></p> <p>A.在厂区配置消防直通电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灭火器。</p> <p>B.公司应对工人进行消防和急救培训，购置消防和急救器材，并设置厂区救护班，一旦发生危险事故，在专业急救人员达到事故现场之前，救护班人员可临时进行现场救护。</p> <p><b>④消防措施</b></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和推车式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厂区应建设完善的消防系统。</p>
--	--

	<p>⑤危险废物的风险预防措施</p> <p>A.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有防渗漏措施，并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B.采用桶装方式收集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数量，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p> <p>C.严格控制存放量，当达到一定量时，及时通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禁止随意堆放，或当作一般固废处理；</p> <p>D.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手续，填报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p> <p>E.制定检查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进行巡视，并做好记录。</p> <p>(4)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p> <p>对于生产中可能发生事故的工况，要求设计中均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现将主要具体措施简述如下：</p> <p>火灾应急措施：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值班员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水管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如何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值班员及部门和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打“119”电话报警；组织义务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指挥抢险小组佩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受困（伤）人员和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医疗急救小组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联络小组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通讯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动小组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战斗；后勤保障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派人到公司大门接消防队，带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p> <p>本项目风险防范设施见下表。</p>
<b>表 4-23 风险防范设施一览表</b>	

	消防灭火器材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	
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合计	2.6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靠，在实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5)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靠，在实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控范围内。详情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5 分 39.871 秒，北纬 38 度 37 分 9.5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漆、稀释剂、机油、废机油等储存区、运输路线、使用区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燃烧造成的大气污染；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周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p>(1) 原料储运安全措施</p> <p>①各种不同原料分别储存在原料间内的相应分区内，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p> <p>②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p> <p>③车间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p> <p>④原料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对于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消除运输隐患。</p> <p>(2)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措施</p> <p>①加强原料使用的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各类原料的储运、厂内调配及使用，相关人员需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操作。</p> <p>②对于使用原料进行的生产活动，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规范，确保原料的安全使用，尤其是严禁明火靠近原料的使用及储存地点。</p> <p>(3) 规范安全防护设施</p> <p>①为相关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应急设施。</p> <p>②厂区应配备 CO<sub>2</sub> 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用。</p>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油漆、稀释剂、机油、废机油在储存、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或火灾引起的。该公司具有完善的防渗漏、防火措施，只要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正确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泄漏和火灾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

	防和控制的。
	<h2>8、环境管理</h2>
	<p>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p>
	<h3>(1) 环境管理要求</h3>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h3>(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h3>
	<p>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p>
	<p>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25 环保图形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 9、电磁辐射

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P7) / 抛丸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 排放限值
	排气筒(P8) / 熔炼、浇铸、落砂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8	
	排气筒(P9) / 砂处理(混砂)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9	
	排气筒(P4) /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	颗粒物	密闭间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P4, 排气筒安装超标报警装置, 并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染料尘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表面涂装业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行业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			
	厂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车间口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等噪声	Leq	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铁渣、废砂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下脚料回炉重炼；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清晰，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油品存储区做重点防渗，底层铺不小于30cm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100mm厚的混凝土，然后用耐腐蚀混凝土200mm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math>10^{-10}</math>cm/s。</p> <p>②生产车间、办公室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底部采取20cm厚的三合土打底，上铺20cm厚的防渗水泥，渗透系数小于<math>1.0 \times 10^{-7}</math>cm/s。</p> <p>③厂区地面除绿化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见黄土。</p>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区内广泛植树绿化等</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p> <p>②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清理除尘器布袋，防止积灰引起爆炸事故，布袋破损及时更换布袋，防止废气处理失效事故发生；</p> <p>④配备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设备运行记录，确保处理效果。</p> <p>2、安全防范措施</p> <p>对项目中废气处理设施等治理工程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设施运行管理中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题论证，按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安全评价工作，建设安全防范设施，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台账管理制度</b></p> <p>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⑦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p> <p><b>2、环保标识的设置：</b></p> <p>废气排放口标志牌：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编号示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图形标志</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FQ-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rowspan="3" style="padding: 10px;">           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 提示标志：480×300mm；(2) 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ZS-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固废堆放场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GF-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p><b>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建议 2×1.5m<sup>2</sup> 以上），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p> <p><b>4、监测监控水平</b></p> <p>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分表计电，涉 VOCs 废气排气筒及车间口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分表计电和 VOCs 超标报警装置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 提示标志：480×300mm；(2) 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 提示标志：480×300mm；(2) 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 六、结论

技改项目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路线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对比现有工程，技改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基本无变化，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3.464t/a	—	—	2.704t/a	4.20518t/a	11.96282t/a	-1.50118t/a
	非甲烷总烃	1.056t/a	—	—	0.3642t/a	0.42295t/a	0.99725t/a	-0.05875t/a
	苯、甲苯及二 甲苯合计	0.000324t/a	—	—	0.042t/a	0.042t/a	0.000324t/a	0t/a
废水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铁渣	250t/a	—	—	160t/a	160t/a	250t/a	—
	废铁粉	430t/a	—	—	272t/a	272t/a	430t/a	—
	废砂	12.5t/a	—	—	5t/a	5t/a	12.5t/a	—
	废下脚料	310t/a	—	—	140t/a	140t/a	310t/a	—
	除尘灰	446.7t/a	—	—	178.68t/a	178.68t/a	446.7t/a	—
	不合格品	575t/a	—	—	230t/a	230t/a	575t/a	—
	生活垃圾	22.5t/a	—	—	2.25t/a	—	24.75t/a	2.25t/a
	漆渣	2.75t/a	—	—	1.1t/a	1.1t/a	2.75t/a	—
	废漆桶、 废稀释剂桶	1.3t/a	—	—	0.52t/a	0.52t/a	1.3t/a	—
	废机油	0.25t/a	—	—	0.1t/a	0.1t/a	0.25t/a	—
	废机油桶	0.0025t/a	—	—	0.001t/a	0.001t/a	0.0025t/a	—
	废过滤棉	0.25t/a	—	—	0.1t/a	0.1t/a	0.25t/a	—
	废催化剂	0.5t/3a	—	—	0.2t/3a	0.2t/3a	0.5t/3a	—
	废活性炭	6t/a	—	—	2.4t/a	2.4t/a	6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信息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 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证

附件 8 现有工程危废协议

附件 9 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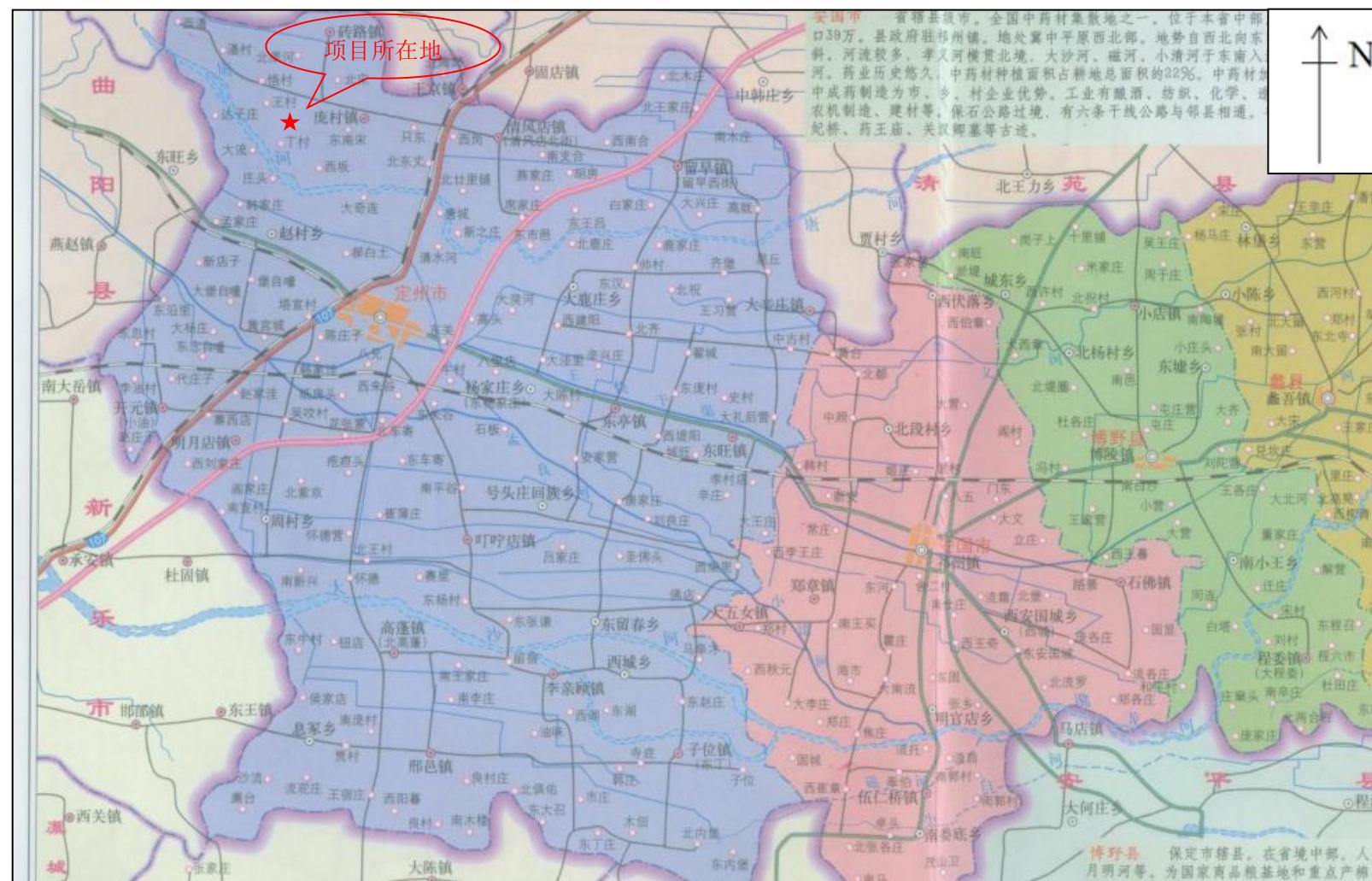
附件 10 责任声明

附件 11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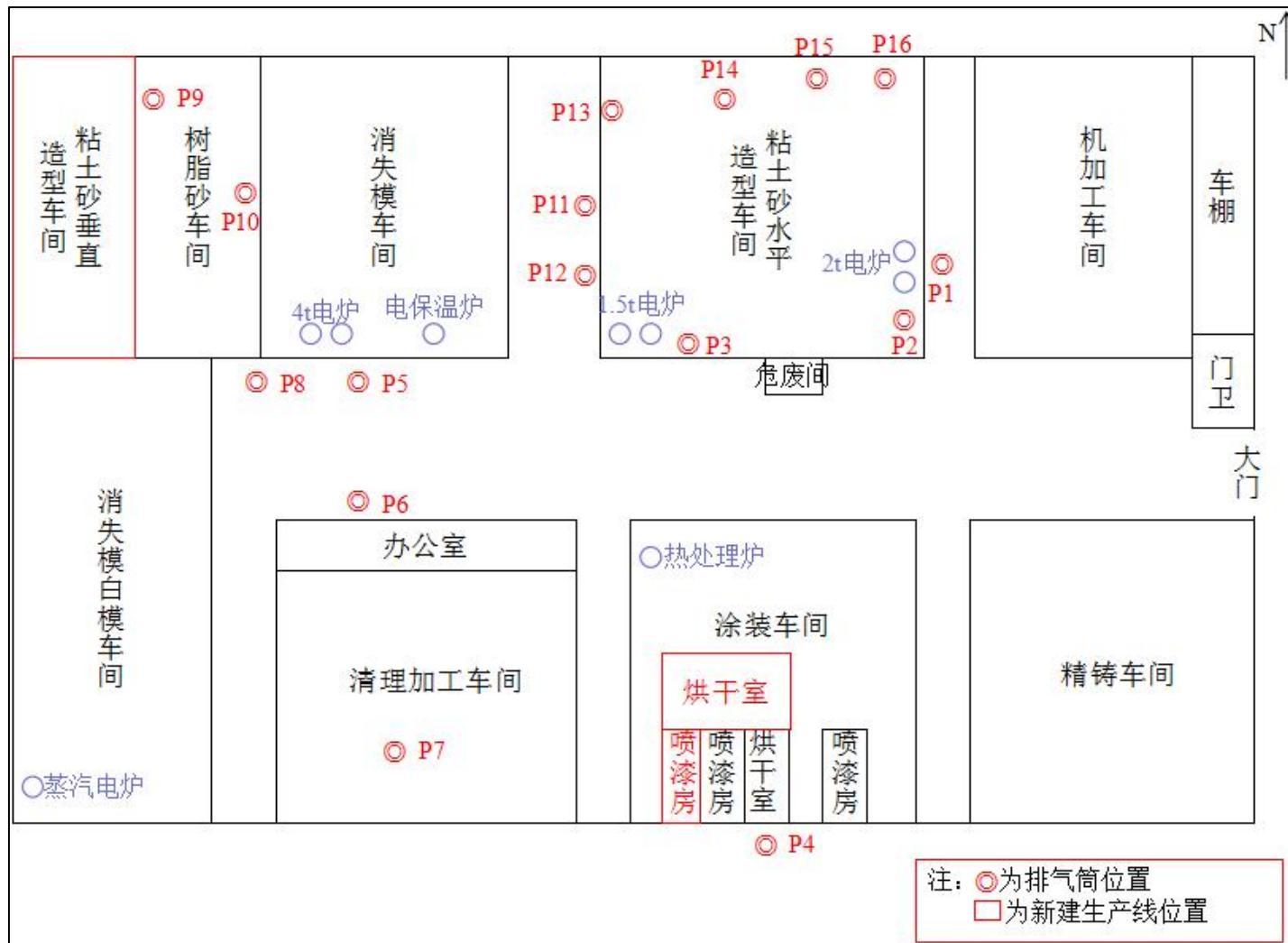
附件 12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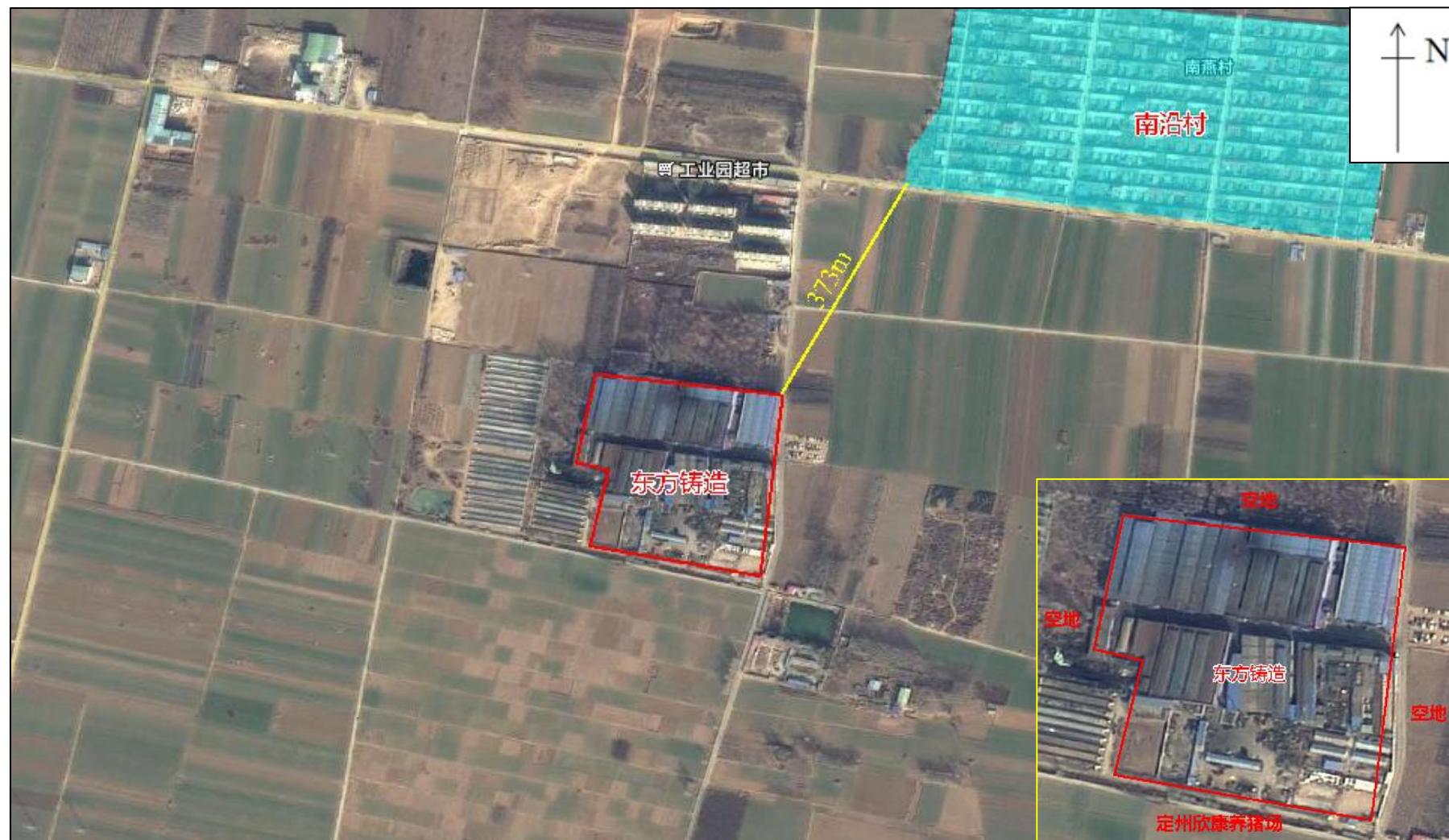
本报告表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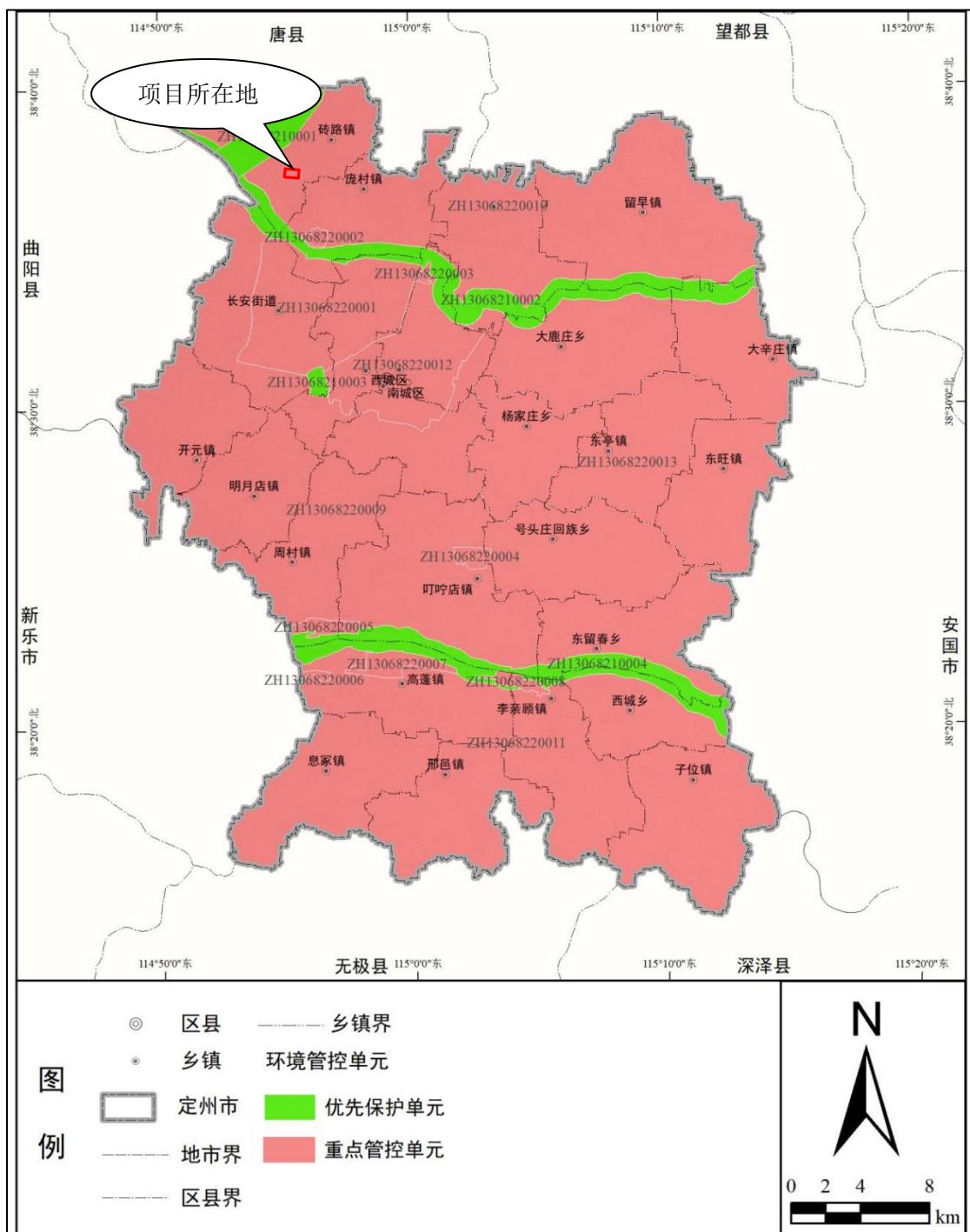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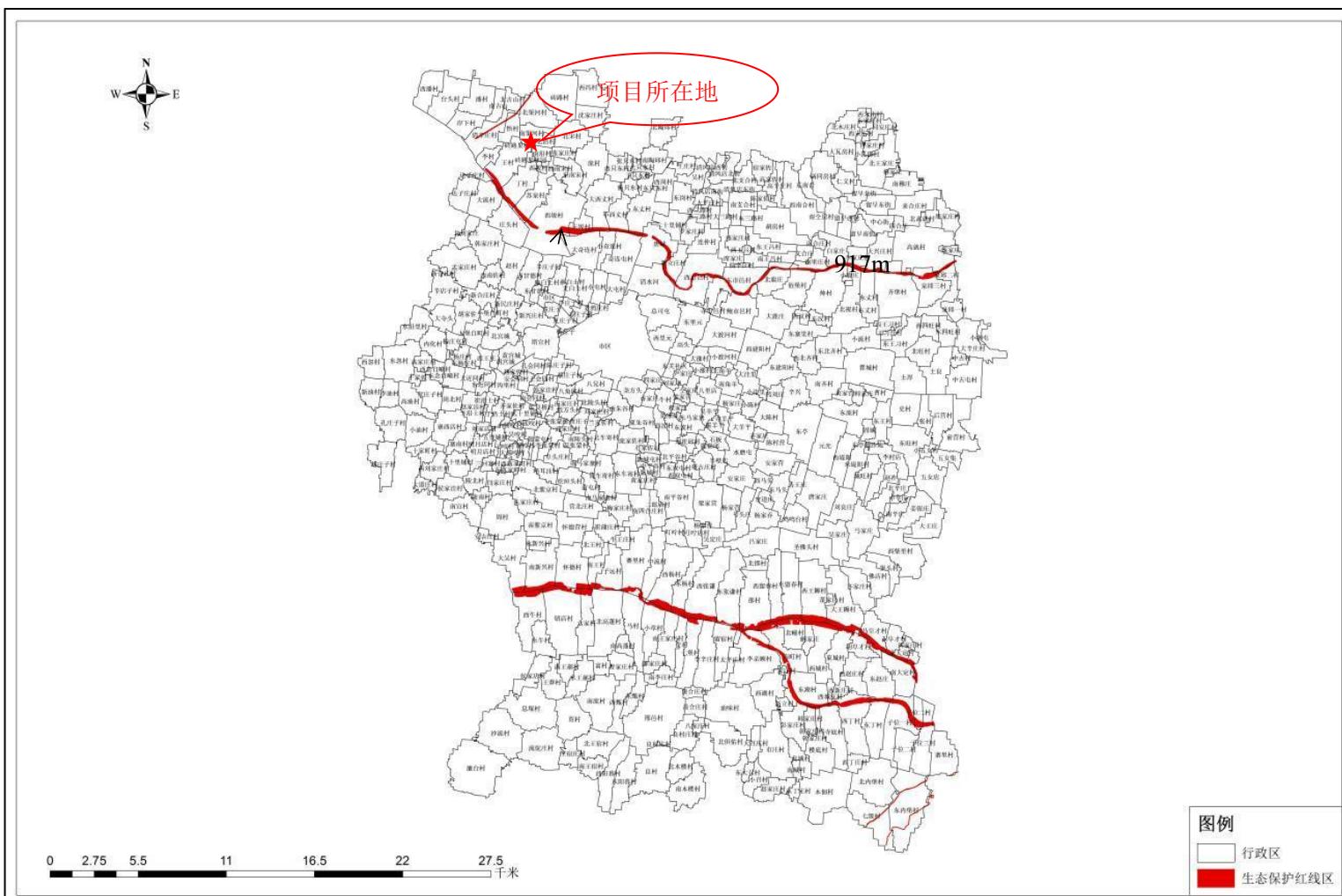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9027



附图 4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 1:4513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0092970X7	
名 称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
法定代表人	陈占营
注 册 资 本	6200.0000万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1998年12月10日
经 营 期 限	1998年12月10日 至 2048年12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黑色、有色金属铸件(不含金、银稀有金属)，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收购出口业务，并可以参加自产产品的出口配额招标。***
	
登 记 机 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hebsczttxyxx.gov.cn">www.hebsczttxyxx.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16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关于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砖路镇南沿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响应国家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自动化程度，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在（三分厂）原厂区进行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1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新增垂直造型线2条、水幕喷漆线1条。

项目总投资：166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2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7.59%。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04月2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4-130682-89-02-691189

附件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根据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环境工程研究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对定州市东方铸造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铸件车间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此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精铸工程机械配件，年产量80吨，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适用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 t/a,烟尘 0.223 t/a , SO<sub>2</sub> 1.344 t/a,粉尘 0.02 t/a,工业固废0 t/a。增加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定州市环保局统一调配解决。

5、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必须经我局批准，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申请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当地环保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张立辰

审批人：赵永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3】97号

根据泊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铸铁金属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燕村西南370米。定州市东方铸造有限公司院内。定州市工信局、砖路镇政府出具相关意见,项目选址可行。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项目废气中中频电炉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抛丸机粉尘经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项目生活污水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部分如防渗旱厕处置,不外排。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项目产生固废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成试运营前需报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营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当地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1883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技术  
改造项目补充评价的函

定环函【2013】5号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燕村西南 370 米处，该项目建于 2007 年，2008 年验收（定环验【2008】31 号）。为了满足市场需求，该公司于 2013 年进行了技术改造，并委托泊头市环境监测站编制《定州市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环表【2013】97 号），因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型号、数量及厂房布局与原环评发生改变，根据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补充评价。项目总用地 42668.8 平方米，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原环评文件及变更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据此进行验收。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书【2015】2号



##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机床铸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机床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拟建于现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原环保手续齐全。项目主要建设15000平米车间、新增15吨冲天炉、电炉、树脂砂生产线等。项目总投资1亿元，定州市工信局出具备案意见，项目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项目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环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

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

2、项目废气中冲天炉烟气经高效脱硫除尘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炉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涂装车间喷漆和烘干处理废气，喷漆室采用“水旋式喷漆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喷漆室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处理，落砂、砂再生及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消失模铸造废气经催化燃烧废气净化设备+15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及表二2标准。

3、生产及生活废水全部场内回用，不得外排。

4、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废中废漆渣、废气处理活性炭、废滤料等危险废物需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项目试生产前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其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四、项目建成试运营前需报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营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期间三同时监管由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7】44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机床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定州市工信局出具相关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建设的主要建设内容：在满足公司等量替换前提下，技改项目对厂区熔化设备实施改造，公司拆除三厂区2台15吨冲天炉，更换为2台15吨中频感应电炉，技改后，产能维持不变。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环评文件和本批复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1、同意项目在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2、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环保部门审批。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当地监察所负责。

2017年12月22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7】45号

根据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定州市工信局出具相关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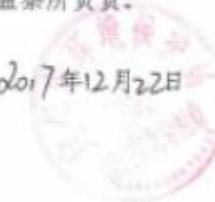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的主要建设内容：在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厂区（一分厂）内引进布袋除尘、V法自动生产线、新能源科技燃烧机；砖路镇南燕分厂区（三分厂）内引进布袋除尘器、V法自动生产线、金属压块机、热处理炉、潮模砂自动生产线、新能源科技燃烧机；清风店镇厂区（二分厂）内引进卧式加工中心、V法自动生产线、新能源燃烧机、清理室。技改后，产能维持不变。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环评文件和本批复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 1、同意项目在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环保部门审批。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当地监察所负责。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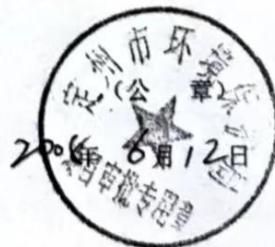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08〕31号

定州市东方铸造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铸件车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外排污染物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应遵照验收组意见，完善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赵永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4〕45号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陈立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 92号

定州市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三厂区）年产3万吨机床铸件项目阶段性验收，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监察部门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床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床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一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年产 3 万吨机床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201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对厂区熔化设备改造，拆除三厂区 2 台 15t 冲天炉（一开一备），一厂区新建 2 台 15t 中频感应电炉（一开一备）和配套除尘设施及排气筒，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保持不变。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床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8 年 1 月拆除 2 台 15t 冲天炉及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竣工，2018 年 11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试生产调试。

#### 3、验收范围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床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与环评文件和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验收组人员签名：王亚娟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中频电炉熔炼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 (2) 无组织废气

熔炼烟尘约有10%未被集气罩收集，在车间屋顶安装通风器。

##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熔化工序产生的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检测，电炉熔炼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1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本次检测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COD0t/a、氨氮0t/a，满足环评和批复文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组人员签名：任丘市工业炉窑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曹振华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继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项目运行中的环境管理，强化厂区清洁，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长：王立军  
2019年3月27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王立军 王亚南 徐淑媛 张海涛 常跟华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机床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19年3月27日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余 凯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余凯
验收监测单位	徐 敏	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敏
环评单位	王亚娜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亚娜
	胡俊明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胡俊明
专业技术专家	赵兰魁	原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 工	赵兰魁
	曹跟华	河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高 工	曹跟华

##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7日，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一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二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清风店镇东岗村，三厂区位于定州市砖路镇南燕村，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36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31万元，公司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厂区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厂区（一分厂）内安装布袋除尘器、新建新能源科技燃烧机，引进V法自动生产线；砖路镇南燕分厂区（三分厂）内安装布袋除尘器、金属压块机、热处理炉、新能源科技燃烧机，引进潮模砂自动生产线和V法自动生产线；清风店镇厂区（二分厂）内建设卧式加工中心、新能源科技燃烧机、清理室，引进V法自动生产线。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17年12月22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工程于2018年6月10日建成竣工，2018年6月15日-21日、11月18日-21日进行了试生产调试完毕。

#### 3、验收范围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与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基本一致，2018年12月精铸车间一套浇铸工序停用，配套的除尘设施停用。

验收组人员签名：王亚楠 郭海峰 刘晓峰 

###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一厂区：

①砂处理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②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③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厂区：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三厂区：

①消失模车间浇铸：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②消失模车间冷却处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③有色电炉：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④S42 线浇铸：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⑤S148 线浇铸：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⑥清理车间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套）。

⑦精铸车间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⑧精铸车间浇铸工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2) 无组织废气

一厂区：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燃烧机烟气：三个厂区成品库分别增加 3 台新能源科技燃烧机，燃料为醇基燃料，总年用量为 120t，燃烧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成品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组人员签名：王亚娜 碧瑶华 李兰洲 Turbofan 徐政

#### 4、固体废物

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检测：

一厂区：砂处理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区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三厂区消失模车间浇铸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有色电炉熔炼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熔化炉标准；S42 线浇铸废气、S148 线浇铸废气、精铸车间浇铸废气、清理车间抛丸废气、精铸车间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燃烧机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本次检测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0t/a、氨氮 0t/a，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组人员签名：王亚坤 常国华 孙颖涛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继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项目运行中的环境管理，强化厂区清洁，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长：王亚坤

2019年3月27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王亚坤 常跟华 孙峰 trifind 徐峰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19年3月27日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余 凯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余凯
验收监测单位	徐 敏	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敏
环评单位	王亚娜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亚娜
	胡俊明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胡俊明
专业技术专家	赵兰魁	原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 工	赵兰魁
	曹跟华	河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高 工	曹跟华

附件 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NO.ZWJC 字 2023 第 EP05093 号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42501821



##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IMA** 章”无效。

NO.ZWJC 字 2023 第 EP05093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马杰

审 核：赵淑丽

签 发：张立

签发日期：2023.6.5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A区109室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文涛 13703280731
受检单位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5 日	采样人员	王慧然、刘旭策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9 日	检测人员	王慧然、刘旭策、张晓寒、牛素菊、赵彦霞、郭蒙月等
备注	—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西南侧	时均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酚类、甲醛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总悬浮颗粒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酚类：棕色冲击式吸收管装，样品完好无损；甲醛：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管装，样品完好无损；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活性炭采样管采样，两端密封完好。
		日均值：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140656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5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5	7μg/m <sup>3</sup>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161104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5	0.003mg/ m <sup>3</sup>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161104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161107	0.17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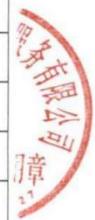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西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23.5.3	200
		2023.5.4	239
		2023.5.5	196

## 续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西南侧	甲醛 (mg/m <sup>3</sup> )	2023.5.3	ND	ND	ND	ND
		2023.5.4	ND	ND	ND	ND
		2023.5.5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023.5.3	0.76	0.83	0.70	0.74
		2023.5.4	0.81	0.68	0.77	0.79
		2023.5.5	0.74	0.83	0.65	0.82
	酚类 (mg/m <sup>3</sup> )	2023.5.3	0.003	0.004	0.003	0.004
		2023.5.4	0.003	0.003	0.005	0.004
		2023.5.5	0.004	0.004	0.005	0.004
	苯乙烯 (mg/m <sup>3</sup> )	2023.5.3	ND	ND	ND	ND
		2023.5.4	ND	ND	ND	ND
		2023.5.5	ND	ND	ND	ND
	苯 (mg/m <sup>3</sup> )	2023.5.3	ND	ND	ND	ND
		2023.5.4	ND	ND	ND	ND
		2023.5.5	ND	ND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	2023.5.3	ND	ND	ND	ND
		2023.5.4	ND	ND	ND	ND
		2023.5.5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23.5.3	ND	ND	ND	ND
		2023.5.4	ND	ND	ND	ND
		2023.5.5	ND	ND	ND	ND

注: ND 为未检出。

——以下空白——



附件6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NO.ZWJC字2023第EP03238号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污染源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 章”无效。

NO.ZWJC 字 2023 第 EP03238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赵淑丽

审 核：王杰波

签 发：张宁

签发日期：2023.4.10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9 室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乐 19931263607
受检单位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南燕三厂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曹梓豪、焦天祥、张彦彬、薛浩、李小龙、武晓聚、李云龙、闫显虎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	检测人员	曹梓豪、焦天祥、张晓寒、董瑞宁、赵彦霞等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 80%。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铸造车间射芯工序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每天 检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低浓度颗粒物：密封袋装，采样头完好无损；苯、甲苯、二甲苯：活性炭采样管采样，两端密封完好。
	DA001 铸造一车间 42 线落砂/浇注/射芯工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2 铸造一车间 148 线落砂/东 2 吨电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DA003 铸造一车间 1410 线浇注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DA004 成品车间喷漆房+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DA004 成品车间喷漆房+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 续二、 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DA005 铸造一车间西 2 吨电炉 /1.5 吨电炉/喷砂机（北）工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低浓度颗粒物：密封袋装，采样头完好无损。		
	DA006 清理车间清理室/喷砂机（南）工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7 清理车间清理室滤芯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8 消失模车间西 2 吨电炉/消失模造型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9 消失模车间消失模落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10 消失模车间浇注/铁膜覆砂造型/浇注工序催化燃烧设备进口					
	DA010 消失模车间浇注/铁膜覆砂造型/浇注工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11 树脂砂车间树脂砂落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DA012 树脂砂车间 1450 造型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13 铸造一车间 1410 落砂/混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14 铸造一车间 148 线造型/浇注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15 铸造一车间 148 线砂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16 铸造一车间 42 线砂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续二 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4 次	颗粒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苯、甲苯、二甲苯：活性炭采样管采样，两端密封完好。
	车间门口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排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64116、140645、1612116、1711186)	—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202-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14052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64116、1612116、1711186、140645、)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40647、161106、164112、164113)	7μg/m <sup>3</sup>
	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91 型气相色谱仪/1711185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711187)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有组织)			
	二甲苯 (有组织)			
	苯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91 型气相色谱仪/171118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40647、161106、164112、164113)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无组织)			
	二甲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140657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711187、165123)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140657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140647、161106、164112、164113)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164114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续三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1805200 AWA6022A 声校准器/2108331	—

## 四、检测结果

###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01铸造车间射芯工序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2023.3.18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3424	3151	3231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73.4	75.2	72.7	75.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37	0.235	0.237	/	/
DA001铸造一车间42线落砂/浇注/射芯工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 15米 排气筒出口 2023.3.18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11916	11736	12071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5.43	5.23	5.08	5.43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1	0.061	0.065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4.1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7.0	6.4	6.3	7.0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75	0.076	0.083	/	/
DA002 铸造一车间 148 线落砂/东 2 吨电炉布袋除尘器 15 米 排气筒出口 2023.3.18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37202	37708	38514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3.8	3.1	3.5	3.8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17	0.135	0.141	/	/
DA003 铸造一车间 1410 线浇注工序布袋除尘器 15 米 排气筒出口 2023.3.19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10179	10104	10300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6.5	5.8	5.5	6.5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9	0.057	0.066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04 成品车间 喷漆房+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进口 2023.3.18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14751	14511	15102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83.7	81.7	82.0	83.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3	1.19	1.24	1.24	/	/
DA004 成品车间 喷漆房+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 15 米 排气筒出口 2023.3.18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17333	17826	17465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3.45	3.82	3.16	3.82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8	0.055	0.068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95.0				/	/
	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1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4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3.3	2.9	3.8	3.8	GB39726-2020 ≤30	达标
DA005 铸造一车间 西 2 吨电炉/1.5 吨电炉/喷砂机 (北)工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出口 2023.3.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2	0.066	0.066	/	/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21609	22154	21272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4.7	3.9	4.3	4.7	GB39726-2020 ≤30	达标
DA006 清理车间 清理室/喷砂机 (南)工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15米排气筒出口 2023.3.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86	0.091	0.102	/	/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16129	16361	16539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4.8	5.7	5.6	5.7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93	0.093	0.09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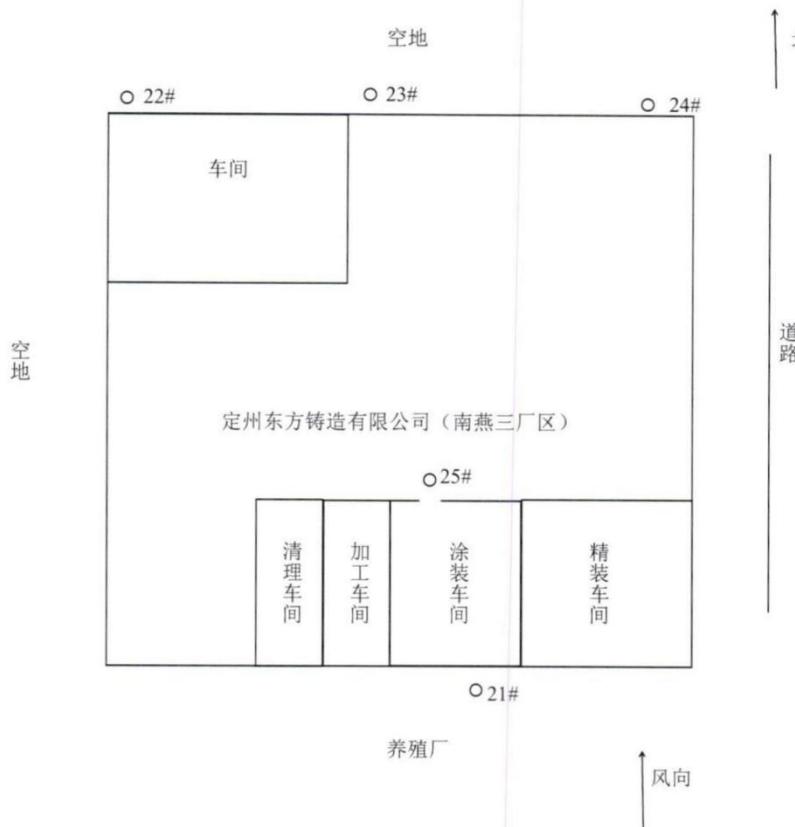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07 清理车间 清理室滤芯除尘器 15 米 排气筒出口 2023.3.19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28593	27699	28348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5.1	4.4	4.6	5.1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22	0.130	0.146	/	/
DA008 消失模车间西 2 吨电炉/消失模造型工序布袋除尘器 15 米 排气筒出口 2023.3.18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17294	17643	17242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6.2	5.4	6.5	6.5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07	0.095	0.112	0.112	/	/
DA009 消失模车间消失模落砂工序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出口 2023.3.18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14329	14991	14066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4.8	4.6	4.2	4.8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9	0.059	0.069	/	/
DA010 消失模车间浇注/铁膜覆砂造型/浇注工序催化燃烧设备进口 2023.3.19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5194	5088	5249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66.1	64.0	61.8	66.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43	0.326	0.324	0.343	/	/
DA010 消失模车间浇注/铁膜覆砂造型/浇注工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 15 米 排气筒出口 2023.3.19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6432	6622	6328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2.10	2.00	2.20	2.20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0.014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95.9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3.7	3.2	3.4	3.7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22	0.024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11 树脂砂车间树脂砂落砂工序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出口 2023.3.19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44124	43311	44458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8.5	8.1	8.4	8.5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75	0.351	0.373	0.375	/	/
DA012 树脂砂车间 1450 造型工序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出口 2023.3.19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8878	8674	9025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6.1	6.8	5.5	6.8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9	0.050	0.059	/	/
DA013 铸造一车间 1410 落砂/混砂工序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出口 2023.3.19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27341	26566	27740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5.0	6.4	6.7	6.7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7	0.170	0.186	0.186	/	/
DA014 铸造一车间 148 线造型/浇注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出口 2023.3.19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13559	13063	12749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5.0	5.2	4.8	5.2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8	0.061	0.068	/	/
DA015 铸造一车间 148 线砂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出口 2023.3.19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32672	33107	33497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3.7	4.3	4.0	4.3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1	0.142	0.134	0.142	/	/
DA016 铸造一车间 42 线砂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出口 2023.3.19	排气量	m <sup>3</sup> /h (标)	27205	27933	27394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4.6	4.9	4.2	4.9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5	0.137	0.115	0.137	/	/

注: ND 为未检出。

#### 4-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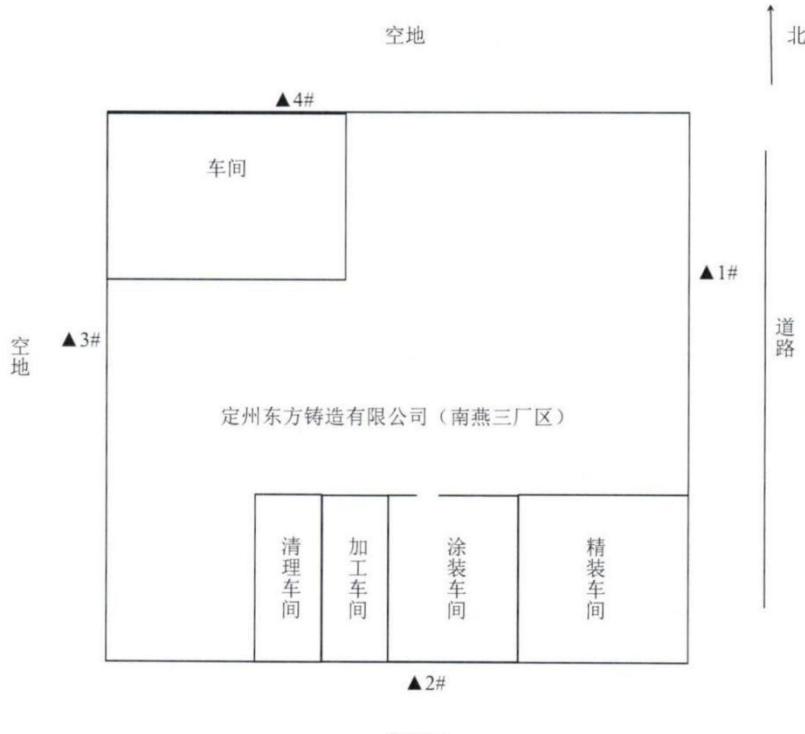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023.3.19	21#上风向	0.63	0.58	0.55	0.64	0.6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2#下风向	0.87	1.00	0.96	1.00	1.00		
		23#下风向	1.01	0.86	1.06	0.95	1.06		
		24#下风向	1.02	0.85	0.96	1.00	1.02		
		25#车间门口	1.45	1.59	1.44	1.64	1.64	DB13/2322-2016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3.3.19	21#上风向	0.283	0.206	0.198	0.228	0.283	GB16297-1996 ≤1.0	达标
		22#下风向	0.300	0.346	0.373	0.331	0.373		
		23#下风向	0.322	0.373	0.388	0.419	0.419		
		24#下风向	0.368	0.424	0.363	0.400	0.424		
苯 (mg/m <sup>3</sup> )	2023.3.19	2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1	达标
		2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2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2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	2023.3.19	2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2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2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23.3.19	2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2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2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注：2023 年 3 月 19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1.8~2.0m/s。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	2023.3.19	53.5	47.2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南厂界		54.2	46.6		
3#西厂界		55.6	48.3		
4#北厂界		54.4	47.5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2023年3月19日检测期间天气晴，南风，昼间最大风速1.8m/s，夜间最大风速1.6m/s。

## 五、检测结论

### 1、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公司 DA001 铸造一车间 42 线落砂/浇注/射芯工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出口、DA010 消失模车间浇注/铁膜覆砂造型/浇注工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DA004 成品车间喷漆房+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40\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DA002 铸造一车间 148 线落砂/东 2 吨电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3 铸造一车间 1410 线浇注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5 铸造一车间西 2 吨电炉/1.5 吨电炉/喷砂机（北）工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6 清理车间清理室/喷砂机（南）工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7 清理车间清理室滤芯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8 消失模车间西 2 吨电炉/消失模造型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9 消失模车间消失模落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11 树脂砂车间树脂砂落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12 树脂砂车间 1450 造型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13 铸造一车间 1410 线落砂/混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14 铸造一车间 148 线造型/浇注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15 铸造一车间 148 线砂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16 铸造一车间 42 线砂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 2、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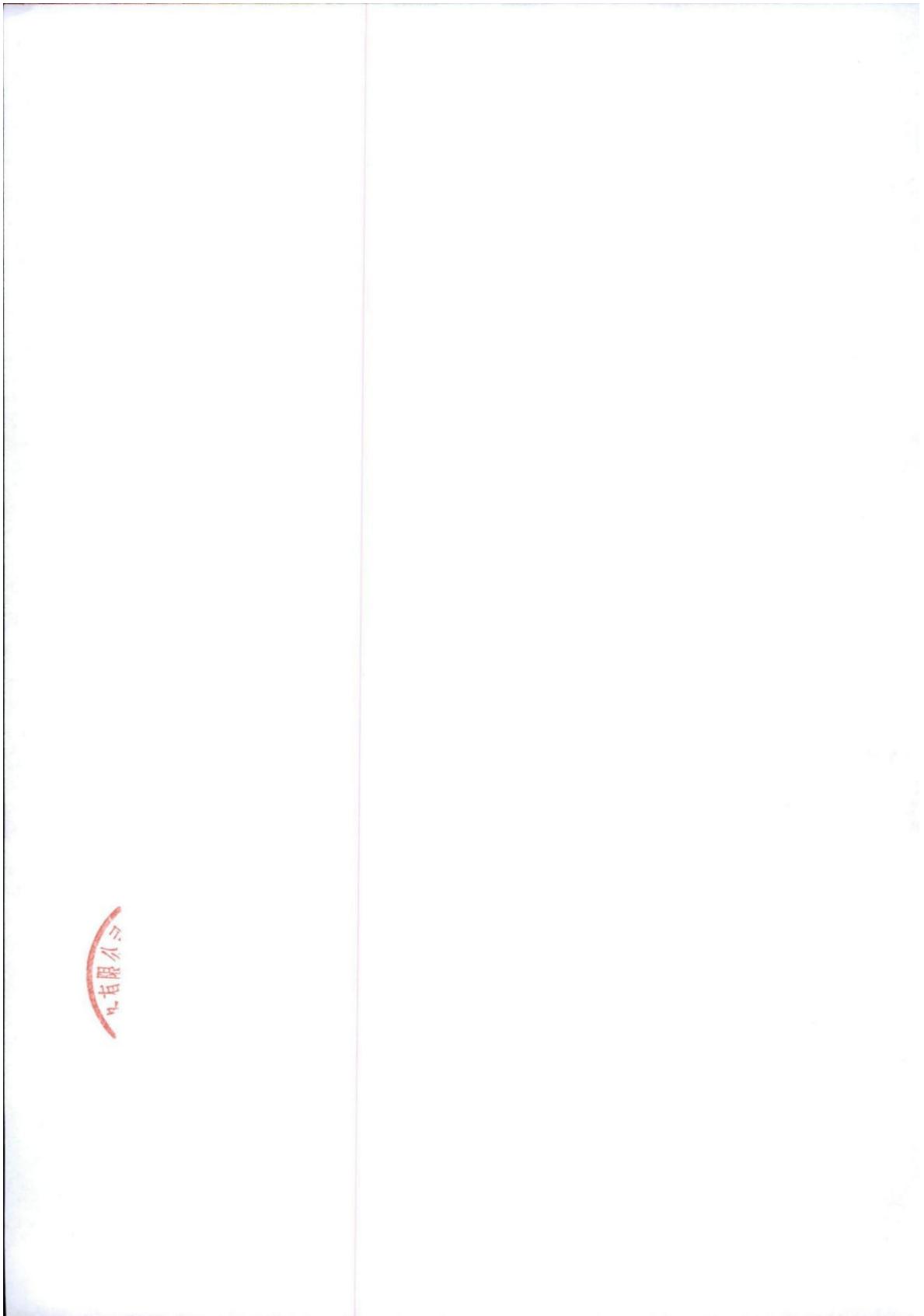
经检测，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以下空白——



附件 7 排污证

	<h1>排污许可证</h1>	LEICA TRIPLEX EAMFEL HUAWEI P30
<p>证书编号: 9113068270092970X7003Q</p>		
<p>单位名称: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燕厂区)</p>		
<p>注册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p>		
<p>法定代表人: 陈占童</p>		
<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南燕村</p>		
<p>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0092970X7</p>		
<p>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p>		
<p>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p>		
<p>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p>		

附件 8 现有工程危废协议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Y2105-H1-230508-0441-1459

危 险 废 物 无 害 化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乙方厂区交付)

(合同编号: ZY2105-H1-230508-0441-1459)

甲方(委托方):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签订地点: 河北 省 石家庄 市 无极 区(县)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河北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含税单价(元/吨)	处置不含税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体	3500	3301.88	3.99	运费 2500 元/车
2	废漆渣	900-252-12	袋	固体	3500	3301.88	4.236	
3	废滤棉	900-041-49	袋	固体	3500	3301.88	3.332	
4	油漆桶	900-041-49	袋	固体	4000	3773.58	33.0591	
5	有机溶剂	900-047-49	桶	液体	3500	3301.88	0.0186	
6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	液体	3500	3301.88	1	
7	废机油	900-249-08	桶	液体	2700	2547.16	2.995	
8	废稀释剂桶	900-041-49	袋	固体	4000	3773.58	6.963	
9	废试剂瓶	900-047-49	袋	固体	5500	5188.67	0.016	

#### 备注: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乙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甲方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装车。

2.3 甲方到乙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卸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4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5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 零 元整（¥ 0 元整）作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 ① 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定州分行

账号：100148066601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8270092970X7

地址：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

电话：0312-271218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邯郸银行无极支行

银行账号：8760 5010 0100 0875 87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帐。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概不予以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合法自运或委托具有道路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并对托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详细记录。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5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余凯，联系方式：15933002830；

传真：，邮箱地址：；

乙方负责人：张志伟，联系方式：13833392023；

传真：，邮箱地址：；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余凯

地址：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

电话：15933002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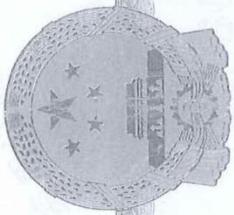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张志伟

乙方经办人：张志伟

地址：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电话：13833392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3MA07RCYXXR

照執業營

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称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军超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区  
注册资金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注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区

日 月 五 二〇二四 年 五 月 五 日

2023年3月13日

同字書接行接字類卷之三

<http://www.gssxt.gov.cn>

同安人集始用白一至六



法人名称（章）：石家庄中油化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军超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创业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创业大道

经 纬 度：经度：114 度 58 分 42.62 秒 纬度：38 度 13 分 23.76 秒

核 验 经 营 方 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 验 经 营 类 别 及 废 物 代 码：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  
HW11、HW12、HW13、HW16、HW17、HW37、HW38、HW39、HW40、HW45、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053-49 仅含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900-999-49）。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性的废物除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2486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24860 吨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初 次 发 证 日期：2019 年 04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河 北 省 危 险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正本）

编 号：1301300036

流 水 号：冀环危证 201901 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30MA07RCYXXR001R

单位名称：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  
法定代表人：李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0MA07RCYXXR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9 租赁协议

##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定州市砖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定州市晨光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企业发展，实现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土地 64 亩，特签订此承包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期为 50 年，自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056 年 7 月 20 日止。

### 二、承包费及交付时间

乙方以每亩每年 206.25 元的价格对甲方 64 亩土地进行 50 年承包，承包费共计陆拾陆万元整(660000 元)，合同订立之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清。

### 三、承包范围

承包土地位于砖路镇政府果园地内，附示意图。

四、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进行合法的仓储、经营，承包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承包期内，土地如遇国家征用，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所承包的土地所有权属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买卖、抵押，乙方在所承包土地建设上的各种建筑物、设施等的财产权，完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予以干涉。

合同期满土地交归甲方，如乙方要求延长承包期限，与甲方协商解决。合同期满乙方在原土地上的建筑物与甲方协商解决。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关系甲方协助协调。

六、乙方必须保证无环境污染生产流程、合法经营。

七、建厂各种证件及审批等费用均有乙方负担。

八、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动，甲方无权干涉乙方的合法独立经营活动。

九、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签字盖章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砖路镇司法所一份。



甲方：砖路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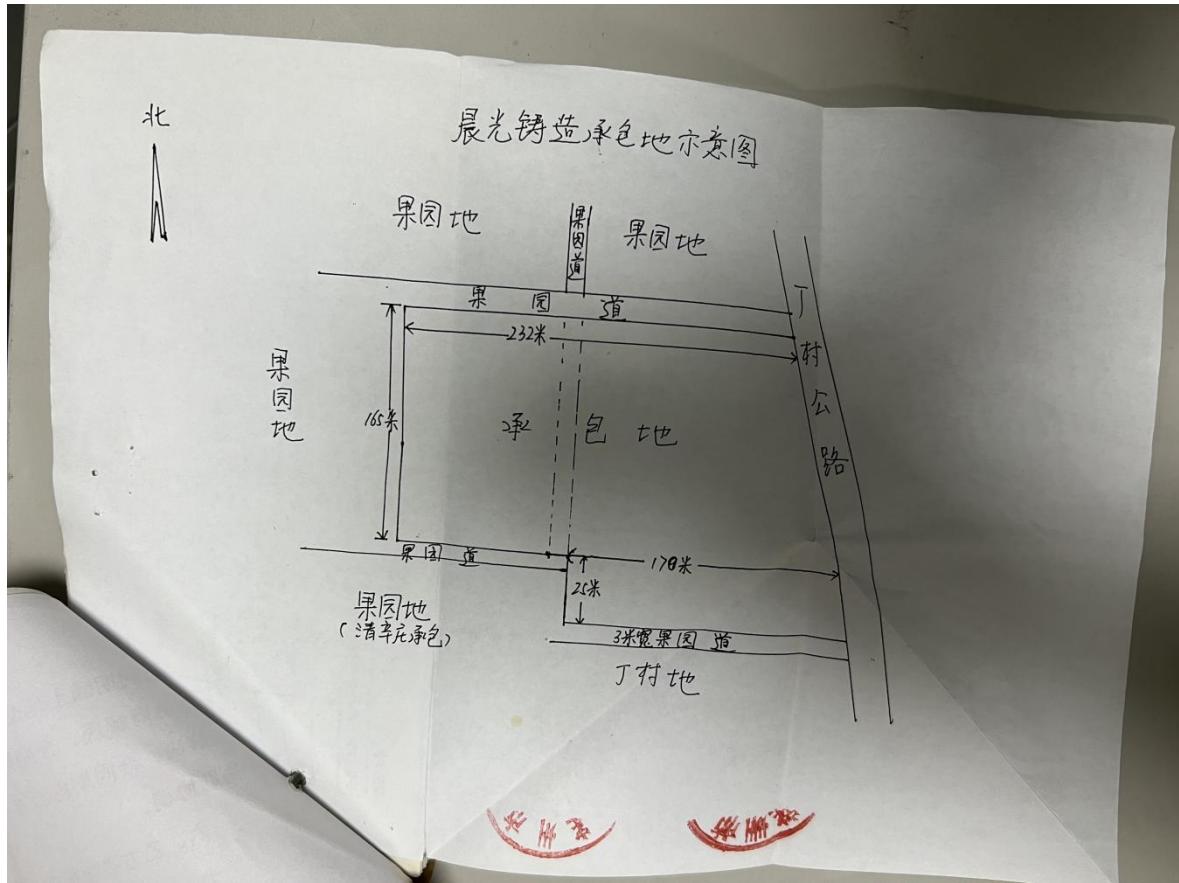


王海生

乙方：定州市晨光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2006年7月20日



## 附件 10 责任声明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 委托书

河北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对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贵单位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少华 \*

委托日期：2023年5月10日

附件12 承诺书

##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与项目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